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恒和珠寶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TINENTAL
HOLDINGS LIMITED
恒和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13)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重選董事、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紅磡黃埔花園德豐街20號九龍海逸君綽酒店1樓黃埔廳01及02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屆時將考慮上述建議，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4至第87頁。倘　閣下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本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　閣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導言 3
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4
重選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 5
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6
股東週年大會 7
要求投票表決之權利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8
推薦意見 8
責任聲明 8
其他事項 8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　建議接受重選之董事詳情 13

附錄三　－　新章程細則說明函件 16

附錄四　－　建議修訂現有章程細則 2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4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紅磡黃埔花園德豐街20號九龍海逸君綽酒店1樓黃埔廳01及02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恒和珠寶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賦予董事之一般授權，可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上限為有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三日，在刊發本通函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章程細則」	指	建議加入本通函附錄四所載所有建議修訂的本公司一套新組織章程細則
「購回授權」	指	賦予董事之一般授權，可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股份，上限為有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股份」	指	本公司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CONTINENTAL
HOLDINGS LIMITED
恒和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13）

執行董事：
陳偉立先生
鄭小燕女士
陳慧琪女士
陳美琪女士
黃君挺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九龍
鶴園街11號
凱旋工商中心第三期
1樓M及N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嘯天先生，*BBS，MBE，太平紳士*
陳炳權先生
施榮懷先生，*GBS，BBS，太平紳士*
張志輝先生
任達榮先生

敬啟者：

發行新股份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導言

董事謹此徵求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重選董事之建議及採納新章程細則。

本通函旨在(a)向　閣下提供有關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詳情；(b)提呈重選董事之建議；(c)向　閣下提供有關建議採納新章程細則之資料及(d)向　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本公司將就購回授權、發行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以發行及配發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可能購回之股份總數之額外股份，提呈三項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編號為(4)、(5)及(6))如下：

(a) 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4)項普通決議案，給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於有關期間(定義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4)項普通決議案)隨時購回最多相當於於該項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683,118,258股股份已發行。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10%將相當於68,311,825股股份。

按照上市規則所載規定，董事將徵求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

上市規則規定就購回授權寄發予股東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b) 發行授權

本公司亦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5)項普通決議案，給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5)項普通決議案)發行及配發最多相當於該項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683,118,258股股份已發行。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20%將相當於136,623,651股股份。

此外，本公司將提呈普通決議案(即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6)項普通決議案)，在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上增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以擴大該項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為方便董事日後代表本公司配發及發行股份，董事將徵求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授出發行授權。

重選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

根據章程細則第一百一十五(A)及一百一十五(B)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職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多於三分之一)須輪值告退。每年告退之董事應該是從最近獲重選或委任起計算服務年期最長的董事，惟要決定從最近重選日期相同的董事中挑選須退任董事時便應以抽籤決定(除非他們另有協議)。卸任董事應有權重選。

此外，根據章程細則第一百一十五(D)條，各董事(包括獲委任特定年期之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及退任之董事人選須由董事會決定。

按照章程細則第一百一十五(A)、一百一十五(B)及一百一十五(D)條規定，鄭小燕女士、陳慧琪女士及陳炳權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彼等均符合資格接受重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余嘯天先生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五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已任職超過二十年；陳炳權先生自二零零八年三月七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已任職超過十七年；施榮懷先生自二零零八年十月二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已任職超過十七年；及張志輝先生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已任職超過十五年。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八日，任達榮先生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炳權先生已服務本公司超過九年。董事會轄下之提名委員會認為其長期服務不會影響其作出獨立判斷，並信納陳炳權先生具備所需的誠信及經驗，可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

陳炳權先生深入了解本公司之運作及業務。彼過去多年一直為本公司提供客觀見解及獨立指導，不斷表現出對其角色之承擔。於董事會會議上可屢見陳炳權先生就各種事宜提供公正及獨立之判斷。董事會信納其獨立性，且認為陳炳權先生依然屬獨立人士。

此外，陳炳權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作出獨立性確認。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會認為，按照獨立性指引，陳炳權先生屬獨立人士。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B.2.3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陳炳權先生是否獲續任將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謹請參照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日之公告。董事會建議採納新章程細則以全面取代現有細則。新章程細則(i)符合(a)公司條例中有關在香港註冊成立的上市發行人實行庫存股份制度，以及採用透過網站發布公司通訊的默示同意機制的規定；及(b)上市規則就有關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電子方式發布公司通訊，並進一步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包括要求上市發行人的組織文件須具有靈活性，允許透過虛擬會議技術召開混合式／虛擬股東大會，並在股東大會上透過電子方式進行表決)的最新規定；(ii)納入若干內務管理變更，使本公司能根據現行市場慣例更有效地處理股東大會及其他企業事務；及(iii)採用現代化結構及簡明字例。

本通函附錄三載列有關新章程細則項下主要建議修訂的說明函件。

新章程細則(不包括封面頁及載有公司註冊證書、公司更改名稱註冊證書副本的頁面，以及本公司最初認購人名單及彼等於1985年3月15日各自認購的最初股份數目的頁面)載於本通函附錄四。新章程細則的全文(英文及中文版本)可於本公司網站www.continental.com.hk「投資者關係」項下「企業管治」欄目查閱。股東務請注意，新章程細則以英文編製，中文翻譯僅供參考之用。內容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新章程細則之副本亦可(a)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期間任何營業日(星期六除外)，在本公司位於香港九龍鶴園街11號凱旋工商中心第三期1樓M及N室的註冊辦事處正常辦公時間內查閱，或(b)應書面要求向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索取。

載於本公司網站及供查閱的新章程細則草案，須待股東周年大會前作出修訂。

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已確認，新章程細則符合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項下的適用規定。此外，本公司已確認，就聯交所上市公司而言，新章程細則並無任何異常之處。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批准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重選董事及採納新章程細則。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倘　閣下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股東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要求投票表決之權利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股東週年大會之主席將就每一項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表決之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在聯交所之網站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ontinental.com.hk登載。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權利，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資格，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務須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a)授出及擴大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b)重選董事(如上文「重選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一節所述)及採納新章程細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建議　閣下表決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有關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其他事項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陳偉立
謹啟

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以下為就購回授權須根據上市規則寄發予股東之說明函件。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683,118,258股股份。倘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建議後，本公司將可於截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根據法例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及該項授權被撤銷或修訂之日三者中之最早日期止期間內，購回最多68,311,825股股份。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一項一般授權以讓董事於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購回可能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盈利，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董事尋求授出購回授權，旨在供本公司於情況合適時靈活進行購回活動，而於任何情況下所購回之股份數目及所依據之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有關時間視乎當時之情況決定。

購回之資金

購回股份所需之資金必須為根據章程細則及公司條例可合法撥作上述用途之資金。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所需之資金可全數來自本公司之流動現金或營運資金。購回股份所需之資金將以本公司獲准就此動用之資金撥付，包括可用作派付用途之溢利。

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比較)。然而，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致使對本公司所需之營運資金需要或董事不時認為適當之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股份每月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股份	
	最高價	**最低價**
	港元	*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十月	0.200	0.163
十一月	0.170	0.156
十二月	0.176	0.156
二零二五年		
一月	0.178	0.168
二月	0.178	0.158
三月	0.176	0.155
四月	0.176	0.148
五月	0.152	0.141
六月	0.166	0.135
七月	0.249	0.140
八月	0.250	0.131
九月	0.177	0.155
十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200	0.150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購回股份令一位股東在本公司所佔之表決權益比例因而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收購行動。因此，一位股東或多位一致行動之股東將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以致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要約，視乎當時股東之表決權益之增加程度而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amar Investments Group Limited(「Tamar Investments」)(鄭小燕女士、陳慧琪女士、陳美琪女士及董事會主席陳偉立先生(彼等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擁有70%、7%、7%及16%權益之公司)擁有506,339,522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於該日之已發行股份約74.12%。陳偉立先生亦擁有270,000股股份之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約0.04%。按此基準計算，倘本公司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彼等於本公司之總股權將增加至約82.40%(附註)，該增加將不會產生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要約之責任。然而，於該等情況下，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將減至低於25%。

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事宜會產生收購守則下之任何後果。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至該等程度，以致公眾人士所持已發行股份總數減至低於上市規則規定之25%(或聯交所規定之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

*附註：*該百分比乃基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683,118,258股股份，並假設股東週年大會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其他變動及本公司所發行之購股權未獲行使計算。

董事及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倘若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各董事及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均無意根據購回授權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概無通知本公司，倘若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彼等目前有意出售股份予本公司，亦概無承諾不會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行使購回授權時，將按照上市規則、香港所有適用法例及章程細則之規定進行。

本公司進行之購回

本公司於本通函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任何股份。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之退任董事資料如下。

鄭小燕女士，72歲，為本集團之董事總經理及創辦人之一，亦是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轄下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專責日常行政及財務管理、企業發展、銷售、市場推廣及本集團之策略性規劃，在珠寶業界擁有五十年豐富經驗，自本集團創立至今，一直活躍於本集團之業務發展。鄭女士積極參與社會服務，她現為香港崇德社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之會長，亦是香港各界婦女聯合協進會副主席、執委會常委及名譽會長。鄭女士於二零零六年獲選為「中國百名傑出女企業家」。彼曾出任中國江門市政協常委。

鄭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鄭女士為陳慧琪女士、陳偉立先生及陳美琪女士之母親，彼等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鄭女士擁有Tamar Investments 70%之股份，Tamar Investments持有本公司506,339,522股股份，其佔約74.12%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者)。

鄭女士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任何一方均可給予六個月通知而終止合約。彼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鄭女士所獲支付酬金總額為1,354,000港元(包括薪金、福利、花紅及退休計劃供款)，乃經參考彼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職責、本集團之表現及現行市場狀況而釐定。

本公司確認，本公司並無獲悉其他任何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及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條予以披露。

陳慧琪女士，53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轄下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於一九九五年加入本集團，並負責本集團之香港物業發展、零售業務及業務行政工作。陳女士畢業於美國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Berkeley，持有經濟學文學士學位，副修工商管理。陳女士於美國寶石學院取得寶石監證師學位。彼曾任香港崇德二社之創會會長及國際崇德社地區會長(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並積極參與崇德團體社務。陳女士為香港各界婦女聯合協進會之名譽副會長。彼亦榮獲第四屆金紫荊女企業家獎。

陳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陳女士為鄭小燕女士之女兒，陳偉立先生及陳美琪女士之胞姊，彼等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女士持有1,000,000股購股權之相關股份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陳女士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任何一方均可給予六個月通知而終止合約。彼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陳女士所獲支付酬金總額為1,354,000港元(包括薪金、福利、花紅及退休計劃供款)，乃經參考其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職責、本集團之表現及現行市場狀況而釐定。

本公司確認，本公司並無獲悉其他任何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及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條予以披露。

陳炳權先生，71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物流業擁有逾三十年經驗，並對分銷擁有豐富經驗。陳先生為多家物流公司之創辦人及董事，並為一家從事物流及貨運業之私營公司之董事。

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

陳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陳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固定任期，惟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接受重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於2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陳先生有權享有董事袍金每年50,000港元，乃參考彼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責任、本集團業績及當前市況釐定。

陳先生已按照上市規則書面確認其獨立性。基於相關資料及陳先生之過往表現，董事會相信陳先生仍具有獨立性。

本公司確認並無獲悉任何其他有關重選陳先生之事項需提請股東注意，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披露。

現有章程細則將被新章程細則全面取代。下文列載已納入新章程細則的主要建議修訂內容。

1. 定義

1.1 新增若干定義，包括：

1.1.1「**混合模式股東大會**」，指股東大會之通知須同時載明大會場地(若設有兩個或以上大會場地，則須載明主要大會場地及其他大會場地)，以及舉行會議所採用之虛擬會議技術。

1.1.2「**大會場地**」，指實體股東大會或混合形式股東大會的實體會場(若設有多個實體會場，則指其中任何一個實體會場)，由董事會決定並於會議通知中載明。

1.1.3「**實體股東大會**」，指股東大會之通知僅載明舉行會議之大會場地。

1.1.4「**虛擬股東大會**」，指股東大會之通知僅載明會議所用之虛擬會議技術。

1.1.5「**電子設施**」，指為董事會決定的用以提供或支援舉行股東大會之虛擬會議技術的任何電子設施、平臺、設備、系統、程序或方法(包括但不限於網站、應用技術及╱或協作與會議系統)。

1.1.6「**庫存股份**」是指本公司根據法例規定買入(或視為買入)的股份，並自股份買入(或視為買入)後起一直持有。

1.2 新增通則性釋義條款，明確新章程細則中凡提及出席股東大會(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之表述，均包括親身出席實體會議或通過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之情形。

2. 非登記股東

2.1 現有及新章程細則均規定，本公司有權將任何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視作絕對擁有人。盡管如此，新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可向透過結算系統(或其他代名人)持有股份的人士發送通知及通訊，或與結算系統(相關代名持有人)作出安排，使該等人士能夠在股東大會上進行投票。

2.2 此項修訂旨在配合本公司於未來適當時機，在確保安排安全可靠的前提下，使非登記股東能夠直接接收本公司信息並行使投票權。

3. 股份

3.1 現有及新章程細則均規定，在符合適用法規及規則的前提下，本公司可購回其股份。

3.2 現有及新章程細則均允許本公司向認購或促成認購股份的人士支付佣金。公司條例規定本公司可出售或轉讓其庫存股份。新章程細則允許本公司就庫存股份的銷售或轉讓向相關人士支付佣金。

4. 權利變更

4.1 公司條例規定庫存股份不計入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總投票權。新章程細則明確在計算股東同意比例及確定會議法定人數時，庫存股份不予計入。

5. 股東大會

5.1 根據新章程細則，董事會必須確定會議(包括股東周年大會)的舉行形式為實體股東大會、虛擬股東大會或混合模式股東大會。而舉行任何實體股東大會或混合模式股東大會時，董事會應決定大會場地，或如其認為適當，可就會議決定兩個或以上大會場地。惟若設有兩個或以上大會場地時，董事會須從該等場地中指定一個作為主要大會會場(「**主要大會會場**」)，而主席須親臨該會場。

5.2 大會通告須載明會議形式(實體股東大會、虛擬股東大會或混合模式股東大會),並包括會議時間、日期、大會場地(若指定兩個或以上大會場地,則須列明主要大會會場及其他大會場地),以及虛擬股東大會或混合模式股東大會採用的虛擬會議技術詳情(或載明該等詳情將於會前公布的說明)。

5.3 對於所有股東大會(不論何種形式):

5.3.1 實體股東大會或混合模式股東大會若在通告指定的大會場地(或多個地點時的主要大會場地)宣布開始,即視為會議已開始;虛擬股東大會則於主席宣布達到法定人數並宣布開會時視為開始;

5.3.2 親身或委派代表在大會場地出席,或通過虛擬會議技術參與虛擬股東大會者,均計入法定人數,有權發言及投票,該會議即屬妥為組成,其議事程序有效;

5.3.3 主席須確保會議全程配備充足的電子設施,使所有與會場所出席及╱或通過虛擬會議技術參會的成員均能參與會議議程,並可聆聽、發言及投票。

5.4 凡欲通過虛擬會議技術參加混合模式股東大會或虛擬股東大會者,須自行確保配備充足設施。若任何人因電子方式無法參會,不影響會議有效性。

6.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6.1 新章程細則維持會議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成員。新章程細則的釋義條款(見上文第1.2段)確保法定人數包括以電子方式參會的成員或代表。

6.2 新章程細則明確在進行點票時,庫存股份不計入股東百分比計算。

6.3 若成員或代表以電子方式參加實體股東大會或混合模式股東大會,新章程細則規定會議於主要大會會場開始時即視為已開始,於主要大會會場休會或結束時即視為已休會或結束。

6.4 新章程細則允許主席在特定情況下休會。若主席認為出現以下情況:

6.4.1 大會場地之虛擬會議技術或倘存在兩個或以上大會場地,大會之任何大會場地之虛擬會議技術變得不足夠;

6.4.2 對混合模式股東大會或虛擬股東大會而言,本公司提供的虛擬會議技術變得不足;

6.4.3 無法確定與會者之觀點,或對於有權發表觀點之人士,無法給予他們合理機會於會上溝通及/或投票表決;或

6.4.4 會議中發生暴力或威脅使用暴力之情況、不受管束之行為或出現其他幹擾,或無法確保會議能適當有序地進行。

6.5 新章程細則就混合模式股東大會作出安排,確保參與者身份識別及電子設施安全。

6.6 根據新章程細則,若發出大會通告後,董事會認為按通告載明的日期、時間、地點及/或虛擬會議技術舉行股東大會不可行,可:

6.6.1 將大會押後至另一日期及/或另一時間;或

6.6.2 更改開會之會場及／或虛擬會議技術及／或會議形式(包括但不限於實體會議或混合模式會議或虛擬會議)。

在此情況下無需重新發出股東大會通知，但本公司須：

(a) 盡力盡快在公司網站公布變更或延期通知；

(b) 除非原會議通知或上述網站通知已載明，董事會應確定變更或延期會議的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虛擬會議技術(如適用)，並向成員發出合理通知(視情況而定，延期會議須提早至少七個淨日數發出通知)。

7. 投票

7.1 為配合更先進技術，新章程細則允許以任何方式(包括電子方式或電子平台)委任代表，惟須遵守董事會設定的條款。

7.2 根據新章程細則，若同一股份就同一會議委任多名代表，僅最後收到的委任為有效。

8. 董事之輪換

8.1 根據新章程細則，於每次股東周年大會上，當其時之董事中之三分之一(或董事會可不時釐定之較高比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多於)三分之一人數之董事應卸任。

9. 儲備之資本化

9.1 公司條例規定，上市公司可就其庫存股份配發繳足股份之紅股，且該等紅股將被視為由上市公司購回並作為庫存股份持有，除非上市公司決定予以註銷。新章程細則明確允許本公司參與就其庫存股份配發紅股。

10. 通知

10.1 在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所有相關規定下，本公司可按下列方式發出任何通知、文件或資訊：

(i) 以印刷本形式親身、專人遞送或郵寄交付；

(ii) 以電子形式親身、專人遞送或郵遞交付，或通過電子方式發送；

惟須事先獲得相關成員書面同意以電子形式接收，且本公司未接獲該成員根據公司條例發出之撤銷通知，並已符合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的所有其他相關規定；或

(iii) 於網站刊登；或

(iv) 於至少一份英文報章或刊物以英文刊登及於至少一份中文報章或刊物以中文刊登廣告；或

(v) 向此等人士寄發印刷本或透過電子形式或經此等人士以書面授權的其他方式提供。

10.2 疫情反映郵政服務可能長期嚴重受阻，有鑑於此，新章程細則將對香港郵政系統或電子通訊方式的受阻情況作出以下規定：

10.2.1 若因香港郵政系統(不論本地或空郵)或電子通訊服務中斷而無法通過郵遞或電子方式發送會議通知，則於至少兩份香港報章刊登廣告即視為已向成員發出會議通知。

10.2.2 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i)在可能情況下自刊登廣告之日起至會議或其任何續會結束期間，將會議通知持續發布於本公司網站；及(ii)若郵政系統或電子通訊服務在會議舉行前最少14天前普遍恢復運作，則須通過郵遞或電子方式發送會議確認通知。

11. 其他修訂

11.1 現有章程細則亦建議作出其他輕微修訂。該等修訂旨在澄清條文或因應上述建議修訂而作出相應調整。

新章程細則如下(不包括封面頁及載有公司註冊證書、公司更改名稱註冊證書副本的頁面,以及本公司最初認購人名單及彼等於1985年3月15日各自認購的最初股份數目的頁面):

公司條例(第622章)

公眾股份有限公司

CONTINENTAL HOLDINGS LIMITED

(恒和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組織章程細則

(根據2025年[●]月[●]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前言

1. 本公司名稱為CONTINENTAL HOLDINGS LIMITED(恒和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2. 股東承擔的責任有限,僅受股東所持股份之未繳股款所限。

3.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4. 前公司條例(當時的香港法例第32章)附表一內的A表所載或納入的規定乃於本公司註冊成立之日生效的相關規定,以及公司(章程細則範本)公告(香港法例第622H章)附表一所載或納入的規定均不適用於本公司。

5. 於本章程細則中,除非與主題或文意不一致,則下表第一欄之字句及詞語分別具有其相對右側所載之涵義:—

「章程細則」	按照原來所採納的或根據特別決議案不時修改的本組織章程細則。
「關連公司」	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
「核數師」	目前履行該職位職責的人士。
「黑色暴雨警告」	具有經不時修訂的釋義及通則條例(香港法例第1章)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或「董事」	本公司不時的董事或(按文義要求)出席達法定人數的本公司董事會議並在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董事。
「結算所」	指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界定之認可結算所。

「電子通訊」	可由本公司作出不同選擇，透過任何媒體以任何電子傳送形式發出之通訊。
「烈風警告」	具有經不時修訂的釋義及通則條例(香港法例第1章)所賦予之涵義。
「憲報」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憲報。
「股東大會」	指依據本章程細則舉行的股東會議；包括作為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而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混合模式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之通知須同時載明大會場地(若設有兩個或以上大會場地，則須載明主要大會場地及其他大會場地)，以及舉行會議所採用之虛擬會議技術。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大會場地」	實體股東大會或混合形式股東大會的實體會場(若設有多個實體會場，則指其中任何一個實體會場)，由董事會決定並於會議通知中載明。
「股東」	同意成為公司股東且其姓名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列為股東之人士。
「辦事處」	本公司當其時的註冊辦事處。
「實體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之通知僅載明舉行會議之大會場地。

「主要大會場地」	具有本章程細則第53(A)條賦予的涵義。
「登記冊」	本公司股東登記冊。
「登記處」	本公司不時決定的股份登記處。
「報告文件」	具有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357(2)條所賦予之涵義。
「鋼印」	本公司之法團鋼印。
「證券印章」	本公司按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26條規定備存的正式印章。
「法例」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以及不時有關公司及適用於本公司的每一條其他有效條例。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本公司任何股本於有關時間上市的香港其他交易所。
「財務摘要報告」	與載於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357(1)條「財務摘要報告」的定義相同。
「虛擬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之通知僅載明會議所用之虛擬會議技術。

「營業日」為除非法例或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外，指星期一至星期五，為香港銀行一般營業日子；

「淨日數」就通知期而言，指一段期間，而該期間不包括通知之發出日或視為發出日以及通知中所述之事件舉行當日或生效日；

「股息」包括紅利；

「電子設施」為董事會決定的用以提供或支援舉行股東大會之虛擬會議技術的任何電子設施、平臺、設備、系統、程序或方法(包括但不限於網站、應用技術及╱或協作與會議系統)；

「書面」和「手寫」的定義包括印刷、平板印刷、靜電印刷、照相印刷或其他代表或複製文字之永久可見形式，或限於及根據法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所允許之任何替代書寫之可見形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採用一種而部分採用另一種的代表或複製文字之可見形式；

「月」指曆月；

「實繳」指就有關股份而言，按該股份的認購價已全數入帳列為實繳；

「庫存股份」是指本公司根據法例規定買入(或視為買入)的股份，並自股份買入(或視為買入)後起一直持有；

單數的詞語將包括眾數，反之亦然；

男性的詞語將包括女性；

意指人士之詞語亦包括法團；及

「公司秘書」一詞(在法例條文的規限下)包括助理公司秘書或副公司秘書以及任何獲董事會委任履行任何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本章程細則如有任何條文訂明要以普通決議案通過任何目的，以特別決議案通過亦同樣有效。

凡提述文件的簽署，包括親筆簽名或蓋章，或根據法例以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所允許之電子簽署或任何其他簽署方法。

凡提述文件或通知，包括根據法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所允許之可見形式的任何資料，不論以實物或電子形式。

凡提述委任代表文書，均包括通過電子方式或在電子平臺上提供的任何等效表格，該表格不需包含書面內容且無需簽署，惟應遵守董事會根據章程細則可能批准的條件。

凡提述某人士出席或參加股東大會，不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均指該人士或代表親身出席實體會議或透過董事會就該會議所指定的電子設備參與該會議；據此，凡提述「親自」、「親身」、「委派代表」出席會議或在會上作出任何行為，以及提述「出席」、「參與」及其他類似詞彙，均應據此解釋。

股份

6. (A) 在法例以及任何適用規則、守則及規例的規限下，如本公司股本的任何部分於聯交所上市，則包括在聯交所及╱或任何相關監管機構的適用規則、守則及規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回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其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在上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根據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行使該等權力。

(B) 就本章程細則而言，「股份」指本公司所有類別的股份以及附有認購或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轉換成本公司股份的權利的證券；「零碎股份」指少於獲授權於聯交所買賣的通常股數的股份。

7. 在以不損害在當其時對任何現有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所授予的任何權利或特權為原則下，本公司的任何股本可附有不時以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沒有通過該等決議案或決議案沒有具體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的優先、遞延或其他特別的權利或約束(不論是有關股息、資本退還、表決或其他方面)。本公司可按下述的條款發行股份：該等股份可予以贖回(可由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選擇)，並且是按本公司根據法例條文所訂定的方式贖回，惟在保留權力購買可贖回股份的情況下，非經市場或投標方式購入的股份必須受本公司不時在股東大會上釐定的最高價格限制；若股份是以投標方式購入，則全體股東均必須可以投標。

8. 本公司在發行任何新股前可根據普通決議案釐定須首先依據股東各自所持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數目按比例(在情況容許下盡量與之相近)向當其時的所有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發售新股或其任何部分，或者就新股發行訂定任何其他條文；但若未作出任何上述釐定或者在上述釐定不得延伸的情況下，新股可被視為構成本公司於採納本章程細則為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日的股本，且須受本章程細則中有關繳付催繳股款和分期付款、轉讓、傳轉、沒收、留置權及其他方面的條文規限。

9. 根據法例關於配發、優先購買權和其他方面的權限的條文、本章程細則以及本公司與之有關的任何決議，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之條款及條件、於其認為適當之時間、向其認為適當之人士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董事會擁有全面的權力(受法例條文所規限)就其認為適當之時間、以其認為適當之代價向任何人士授予任何股份的認購權。

10. 除支付佣金的所有其他權力外，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的董事會)還可行使法例所授予的任何權力，將其股份或股本款額用於向認購或促使認購本公司股份的人士或者同意如此行事的人士支付佣金，或向與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相關的人士支付佣金(不論絕對地或有條件地)，但所支付或同意支付的佣金百分率或款額，須按法例規定的方式披露，而支付佣金的比率，不得超過支付佣金所涉及股份的發行價格的10%，或超過相等於該價格10%的款額。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的董事會)亦可在發行任何股份時，支付合法的經紀費。

11. 本公司須妥為遵守及遵從適用於其任何股份配發的法例條文。

12. 本公司有權將任何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視作該股份的絕對擁有人，本公司不承認任何股份中的任何信託或任何衡平法權益、或有權益、未來權益或部分權益，或任何不足一股的股份中的任何權益，或(但本章程細則另有明文規定或法律另有規定者除外)任何股份中的任何其他權利，亦不受該等權益或權利所約束，但登記持有人對該股份全部的絕對權利不在此限。儘管如此，公司可酌情作出安排向透過結算所(或其他代理人)持有股份之人士發送通知及通訊，或與結算所(或相關代名持有人)作出安排，讓任何該等股份實益擁有人可在股東大會上投票。

證明書

13. (A) 任何股份或債權證配發之後兩個月內，以及在向本公司提交任何股票或債權證的已繳足印花稅及有效的股份或債權證轉讓文書之後十個營業日內(或聯交所在上市規則中不時指明的其他期限)，本公司須備妥及準備交付前述配發或轉讓的股票或債權證證明書，但股票或債權證的發行條件另有規定者除外。

(B) 每張股票或債權證證明書在發行時均須蓋上鋼印或證券印章，根據下文的規定，每張證明書須附有兩名董事或者一名董事連同公司秘書的親筆簽署。在不限制前述一般性的原則下，董事可藉決議案決定任何股份證明書可以機印方式或印刷方式加蓋鋼印、證券印章及／或任何簽署，或任何股份證明書毋須經過簽署證明。

(C) 在登記冊分冊上登記的股票或債權證證明書(置於本公司存放正式印章之處)在發行時須蓋上該正式印章。在此情況下，該等證明書無需經簽署或認證，法例另有規定者除外。

14. (A) 各股東在繳付董事會釐定的相關費用後，有權就其所有各類別的股份獲得一張或多張股份證明書，惟所繳付的費用金額不得高於聯交所在上市規則中不時訂明之最高費用。凡以兩人或以上人士的名義登記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無須就此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多於一張的證明書，向其中一人交付一張股份證明書，即屬向全部聯名持有人的充分交付。如一名股東轉讓與任何股份證明書有關的部分股份，則該股東在繳付相關費用(不得高於聯交所在上市規則中不時訂明之最高費用)後，有權就餘下股份獲得一張證明書。每張證明書須(在法例准許範圍內受董事會任何相反的決議所規限)指明相關的股份數目、類別和識別號碼(如有)以及實繳金額，如本公司股本拆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須載有法例規定的詞語及╱或陳述。

(B) 本公司須提供上市規則附錄7的A部分關於交易與結算條文規定的標準和大批證券登記服務以及證明書補辦服務，在每種情況下就該等登記及╱或補辦服務向本公司支付的費用由董事會釐定，但不得高於聯交所在上市規則中不時訂明之最高費用。

15. 任何股份證明書如有破損、毀掉或遺失，可出具董事會要求的相關證據並繳納相關費用(如有)予以補發，補發費用不得高於聯交所在上市規則中不時訂明之最高費用連同本公司因此招致的任何其他成本及開支；倘為破損，應提交舊股份證明書，倘為毀壞或遺失，須按董事會之要求提供彌償(如有)。

權利的更改

16. (A) 在法例的規限下，不論本公司是在持續營運中或者正在或籌劃清盤，附於任何類別股份的特別權利(在當其時構成本公司股本的一部分)，在獲得持有該類別的總表決權四分之三(不包括該類別以庫存股份形式持有的任何股份)的持有人書面同意下，或在獲得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於獨立舉行的大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批准下，可予以更改或廢除。本章程細則所有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條文或會議的議事程序，經必要變通後將適用於每一次此等舉行的股東大會，但所需的法定人數為兩人並持有或憑委派代表書代為持有的股份須佔該類別的總表決權不少於三分之一(不包括該類別以庫存股份形式持有的任何股份)(但如在該等持有人舉行的任何續會上，未有上述法定人數出席，則持有該類股份的一名人士或其代表將構成法定人數)，而親身出席或由代表出席的每名該類股份持有人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須就其持有的每一股該類股份擁有一票表決權，以及有權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B) 授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之特別權利，不得視為透過增設或發行具同等權益之其他股份而更改，除非該等股份所附有的權利或其發行條款另有明文規定。

催繳股款

17. 董事會可以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不時向股東催繳其所持股份之未繳付的股款，及未於指定時間按股份配發條件繳付的款項，惟每次催繳股款須發出最少14個淨日數通知。

18. 任何催繳股款可整筆繳付或分期繳付，且接獲催繳通知的每名股東須於董事會指定之時間及地點向董事會委任之人士繳付所催繳之股款。董事會可撤銷催繳或推遲已確定的付款時間。

19. 有關獲委任接收每筆催繳股款的人士以及指定的付款時間與地點之通知，須按本章程細則規定的股東通知方式發送予股東。

20. 董事會通過授權催繳決議案時或於該決議案所指定的任何時間應被視為已作出催繳。

21. 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個別承擔繳付有關股份所有催繳股款的責任。

22. 董事會可於發行股份時，對獲配發或持有有關股份的人士規定不同之應付催繳股款金額及付款時間。

23. 就本章程細則所有目的而言，任何根據股份之發行條款須於配發時或於任何指定時間繳付之任何款項，一概被視為正式的催繳，且應於有關指定日期繳付。倘未能繳付，則本章程細則中有關支付利息、沒收或其他方面之所有條文將告適用，猶如該款項為已正式作出及發出通知之催繳股款。

24. 若股份的催繳款項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必須就該款項支付董事可不時決定之利息，年利率為不超過20厘，計算利息的時間從指定付款日期起計至實際付款日期止，但董事可自由決定免除該利息的全部或部分。

25. 如有任何股東願意就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提前繳付該等股份所涉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應繳款項，而此等款項是超出就該等股份實際催繳的股款金額，則董事會如認為適合，可收取此等款項；在如此提前繳付該等款項或者不時超過該等股份的到期催繳股款金額的款項時，本公司可就此等款項支付董事會所釐定的利息(如有)，但息率不得超過年息20厘，而就已作出的該等提前繳款所涉及的股份而言，在釐定應付該等股份的股息金額時，均不得納入或考慮此等款項的任何部分。

沒收股份

26. 倘任何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繳付任何催繳股款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董事會可於其後且在催繳股款或其任何部分仍未繳付期間隨時向股東送達通知，要求其繳付尚未支付之催繳股款或部分催繳股款，連同任何應計利息以及本公司因股東未繳付而招致的所有開支。

27. 通知須指定另一日期(須為該通知送達日期起計不少於14個淨日數)及地點，而通知所要求的付款須於該日或之前在該地點作出，及註明若於指定時間或之前在指定地點未能繳款，則該等催繳股款所涉及之股份可被沒收。

28. 若未有遵守前述任何有關通知的要求，則已發出的有關通知所涉及之任何股份可在隨後任何時間(在繳付所有到期的催繳股款、利息及開支之前)由董事透過表明沒收的決議案予以沒收。有關沒收須包括被沒收股份應計及和在沒收前未實際作出的所有分派。

29. 已遭沒收之股份可按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條款及方式予以出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而在出售或處置之前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之條款隨時取消沒收行動。

30. 本公司可就任何出售、重新配發或處置該股份收取代價(如有)，且董事會可授權某名人士簽署股份轉讓文件，該文件的受益人是獲得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的人士，而該人士可藉此登記為該股份之持有人，且並無責任瞭解購買代價(如有)之用途，而其對該股份之所有權亦不受在沒收、出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的過程中任何不合乎規定或無效之行為影響。

31. 股份已遭沒收之人士不再為已沒收股份之股東，但儘管如此仍須向本公司支付其於沒收之日就該等股份須向本公司支付之所有款項，但若本公司已全數收取與該等股份有關之所有款項，該人士之責任即告終止。

32. 若本公司一名董事或公司秘書以書面方式作出法定聲明，表明本公司某股份已於聲明中列明的日期被正式沒收，則相對於所有聲稱擁有該股份的人士而言，該份聲明已是其內所述事實的確實證據。

留置權

33. 如每股股份(並非全數實繳之股份)涉及任何已催繳或於指定時間應繳付之一切款項(不論是否現時應繳付),本公司就該股份擁有首要留置權;並且對於以某股東名義登記(無論單獨或與任何其他一名或多名人士聯名登記)之每股股份(並非全數實繳之股份),本公司亦就該股東或其遺產結欠本公司之所有債項及負債而對該等股份擁有首要留置權,無論該等債項及負債是在本公司獲知悉有關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之任何在衡平法上的權益或其他權益之前或之後產生,亦無論該等債項及負債之支付或解除期限是否實際上已到達,且不論該等債項及負債是否屬該股東或其遺產及任何其他人士(不論是否本公司之股東)之聯名債務或負債。本公司對於某股份之留置權(如有),應延伸至該股份全部所獲分派的金錢及其他資產。董事會可決議任何股份於某特定期間內可獲全部或部分豁免遵守本章程細則之條文。除非另有協定,任何股份之轉讓登記應被視為本公司放棄對該等股份之留置權(如有)。

34. 本公司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方式,將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任何股份出售,但除非留置權涉及若干即時應予支付之款項,並且是已向該等股份當其時之持有人或因該持有人去世或破產而享有該等股份之人士發出書面通知,述明及要求現時須支付該款項,並通知其在欠繳下會出售有關股份的意圖,而且該通知發出後已屆滿14個淨日數,否則不得將有關股份出售。

35. 在支付該等出售之成本費用後,該項出售所得淨收益應用作或用於繳付或解除現有留置權所涉及並應立即支付之任何款項,而任何剩餘款項須付予緊接出售之前享有該等股份之人士(但須受涉及非立即應繳付之債項或債務而在出售前已存在之類似留置權所規限)。為使上述任何出售得以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人將售出之股份轉讓予其購買人,而購買人須登記為獲轉讓股份之持有人,且無須理會有關股份之購買代價如何運用,而其對該等股份之所有權不得因有關該項出售之程序有任何不規則或可使失效之處而受到影響。

股份轉讓

36. 本公司股份須透過任何慣常或通用格式或者董事會批准之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書予以轉讓。股份轉讓文書(無須蓋鋼章)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根據董事會不時(不論是在一般或任何特殊情況下)批准之方式及╱或途徑簽署,且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記錄於登記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該股份之持有人。

37. 董事會可酌情及無須申述任何理由,拒絕登記任何不是實繳的股份之轉讓。

38. (A) 董事會亦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書,除非:—

(i) 妥為加蓋印花的轉讓文書,附同與之相關的股份證明書及董事會合理要求證明轉讓人有權作出轉讓的其他證據,寄存於辦事處或董事會可能指定的其他地點;

(ii) 轉讓文書僅涉及某一類別股份;

(iii) 轉讓文書最多以四名聯名持有人為受益人;及

(iv) 有關股份不設留置權。

(B) 倘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則須自轉讓文件遞交本公司之日起計兩個月內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登記通知書。倘任何轉讓人或承讓人要求提供拒絕理由陳述書,董事會必須在收到要求後28日內發出理由陳述書,或董事會可改為登記是次轉讓。

39. 本公司就下述文件的登記所收取的任何費用不得高於聯交所在上市規則中不時訂明之最高費用:任何轉讓、遺囑認證書、遺產管理證明書、結婚或死亡證明書、授權書、停止通知書、法令或與任何股份所有權有關或對其產生影響的其他文件。

40. 一般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轉讓登記可按董事會不時決定之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但於任何年度內，此等登記之暫停辦理不得超過30日。倘獲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任何年度內的30日期限可予延長。

41. 所有已登記的轉讓文書均可由本公司保存。本公司有權在有關登記日期起六年期滿後，隨時因相信已在名冊中作出登記而銷毀所有股份轉讓文書和所有文件，並且有權在有關記錄之日起兩年期滿後，隨時銷毀所有派息指示和更改姓名或地址的通知書，並有權在有關撤銷之日起一年期滿後隨時銷毀所有已註銷的股份證明書；下述各方面均為不可推翻並對公司有利的推定：每份按上文所述銷毀的轉讓文書乃屬正式及妥善登記的有效文件；每張按上文所述銷毀的股份證明書乃屬正式及恰當地撤銷的有效文件；每份按上文所述銷毀的其他文件均為正式及有效文件並與本公司的簿冊或記錄中的有關記錄詳情一致，惟：－

(i) 上述規定只適用於在真誠及不知悉任何可能與該文件相關的申索(不論當時人為何人)；

(ii) 若有任何在早於上文所述時間銷毀文件，或在任何其他若沒有本章程細則則不會有責任附於公司的情況下銷毀文件的情況，本章程細則所載內容亦不得解釋為就此向本公司施加任何相關責任；及

(iii) 本章程細則中所指銷毀任何文件包括以任何方式棄置有關文件。

股份傳轉

42. 本章程細則所載的規定並不阻止董事會承認獲配發股份人士放棄有關股份而令若干其他人受益。

43. 如股東身故，唯一獲本公司承認為對死者之股份所有權之人士，應是(倘死者是一名聯名持有人)倖存之一名或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及(倘死者是單獨持有人或是唯一倖存持有人)死者之合法遺產代理人；但本條所載之任何規定，並不解除已故聯名持有人之遺產就該已故持有人與任何其他人士聯名持有之任何股份所涉及之任何法律責任。

44. 凡因股東身故或破產而成為有權享有任何股份之人士，於出示董事會可不時要求之有關其所有權之證據時，及在符合下文之規定下，可選擇將自己登記為該股份之持有人，或選擇將其所提名之人士登記為該股份之受讓人。

45. 如上文所述成為有權享有股份之人士，如選擇以本身名義登記，應向本公司交付或寄送一份由他本人於辦事處(除非董事另行同意)簽署並述明其所作出如此選擇之書面通知；如選擇以其他人士名義登記，則應簽署一份有關股份之轉讓書給予該人士，以證實其選擇。本章程細則中一切關於股份轉讓權利及股份轉讓登記之限定、限制及條文，均適用於前述之任何通知或股份轉讓書，猶如該股東並未身故或破產，而有關之通知或股份轉讓書猶如由該股東簽署之股份轉讓書一樣。

46.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而對該股份享有權利之人士，有權接收股份的所有應付股息及任何其他款項以及可就此給予責任解除，並可接收任何會議通知、出席任何會議及在任何會議上投票(惟本公司須獲通知該人士的權利)，但無權(前述者除外)行使股東的任何權利及特權，除非直至該人士成為有關股份的股東，惟董事會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任何有關人士選擇將其以本身名義登記或轉讓有關股份。

更改股本

47. 本公司可根據法例所列的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不時更改其股本。

48. 在不損害本章程細則第49條的一般性原則下，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

(i) 將本身全部或任何股份合併(及在需要的情況下分拆)為較與合併及分拆(如有)前的現有股數為多的股份數目；在將實繳之股份合併時，董事會可在將會被合併股份之持有人之間決定將那些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且倘若任何股東有權獲得不足一股的合併股份，則該等零碎股份可由董事會為此委任之人士出售，而獲如此委任之人士可將被如此出售之股份轉讓予該等股份之買方，該轉讓之有效性不應受到質疑，並將出售所得淨收益分派予願意獲得零碎合併股份之人士，根據彼等之權利及權益按比例分派；

(ii) 將其股份或其中任何部分再分拆為較分拆之前的現有股數為少的股份數目，以致據以再拆分任何股份之決議案可以決定，對該項再拆分所產生之股份之持有人而言，一股或以上之股份與其他股份比較時可擁有優先、遞延或其他特別權利或受任何此等限制規限，一如本公司有權將該等權利或限制附加於新股份之上；或

(iii) 將在決議案通過當日尚未被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之任何股份取消，或於決議日期已被沒收，並且按如此被註銷股份之款額將其股本之款額減少；

並可藉特別決議案，按法例所許可之方式，減少其股本。

股東大會

49. 除非法例另有規定，本公司每年應按法例規定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周年大會。

50. 董事會必須決定包括股東周年大會在內的股東大會是以實體股東大會、虛擬股東大會或是混合模式股東大會形式舉行。股東大會須於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而於實體股東大會或混合模式股東大會的情況下，應於董事會決定的大會場地舉行。

51. 每當董事會認為適合時，可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亦應根據法例應股東之請求召開股東大會。如董事會沒有應請求召開股東大會，則可由請求人召開股東大會。如上述由請求人召開的股東大會，其方式應盡量接近由董事會召開的股東大會。

52. 在法例及上市規則的條文規限下，股東周年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股東大會，應有為期最少21個淨日數之通知，而在任何其他情況下亦應有為期最少14個淨日數之通知，以向當其時本公司全體股東、每名董事及核數師發出通知。通知期並不包括送達通知書當日或視作送達通知書當日，亦不包括舉行會議當日。董事會須在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內指明，該會議是實體股東大會、虛擬股東大會或是混合模式股東大會。通知還須列明：—

(i) 大會時間及日期；

(ii) 大會場地，或倘須指定兩個以上大會場地，則指董事會根據本章程細則第53(A)條所釐定的主要大會場地及其他大會場地；

(iii) 倘大會以虛擬股東大會或混合模式股東大會的形式舉行，則提供會議出席、參與及表決投票事宜所用虛擬會議技術之詳細資料；

(iv) 擬於會上審議的決議案詳情，以及如有特別事項，應指明該事項之一般性質；及

(v) 在合理顯眼位置載有聲明，說明有權出席和投票的股東亦有權按本章程細則第87條之規定委任另一名或多名人士代其出席和投票。

上述通知應按下文所述之方式發出。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應說明為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而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股東大會之通告，亦應說明有意提呈該等決議為特別決議案。倘股東大會屬混合模式股東大會或虛擬股東大會，通告必須包含相關說明，並須包括出席及參與該會議並在會議投票所用的虛擬會議技術之詳細資料，以及本公司若在該會議舉行前提供虛擬會議技術之額外詳細資料(如有)，則須包括通知方式。

53. (A)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該等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之人士，透過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之任何虛擬會議技術同步出席及參與股東大會。任何以該方式出席股東大會或透過會議通告指定之虛擬會議技術或透過本公司在該會議舉行前提供之虛擬會議技術出席及參與混合模式股東大會或虛擬股東大會之任何股東或其任何委派代表，均被視為已出席該大會，並應計入大會之法定人數。而舉行任何實體股東大會或混合模式股東大會時，董事會應決定大會場地，或如其認為適當，可就會議決定兩個或以上大會場地。惟若設有兩個或以上大會場地時，董事會須從該等場地中指定一個作為主要大會場地(「主要大會場地」)，而主席須親臨該會場。

(B) 所有股東大會均受下列各項之規限：

(i) 倘舉行實體股東大會或混合模式股東大會，且大會若已在大會場地開始，或倘存在兩個或以上大會場地時，已在大會通知指明之主要大會場地開始，則大會應視作已經開始；或倘舉行虛擬股東大會，在大會主席宣佈大會已達致必需之法定人數並宣佈大會開始時，則大會應視作已經開始；

(ii) 股東親身(如股東為公司者，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代為在大會場地出席及／或透過會議通告指定之虛擬會議技術或透過本公司在該大會舉行前提供之虛擬會議技術出席及參與虛擬股東大會，應當計入有關大會之法定人數，並有權在該會上發言，以及在本章程細則第82(C)條的規限下於有關大會上投票，且該大會應屬正式構成之會議，其議事程序有效，惟大會主席必須信納在大會舉行期間有充足之電子設施，確保在所有大會場地之股東及／或透過虛擬會議技術參與虛擬股東大會之股東皆能參與該次已召開之會議之事務，並且可在大會上聆聽、發言(包括通過任何可讓股東於大會過程中將本身的任何資料、問題或意見傳達給其他出席該會議之股東之方式)及投票；

(iii) 假若股東親身前往任何大會場地出席大會或透過虛擬會議技術出席大會，而出現電子設施失靈(無論何故)，或出現安排上的其他失當，令股東無法參與該次已召開大會之事務，或對混合模式股東大會或虛擬股東大會而言，在本公司已提供足夠虛擬會議技術之情況下，仍有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委派代表無法使用或繼續使用虛擬會議技術的，並不影響該會議、已通過決議案、該次會議處理之任何事務或就此採取之行動等各項之效力，惟整個會議必須一直有法定人數出席；及

(iv) 假若大會場地位於香港境外，本章程細則關於送達和給予會議通告以及提交代表委任表格時間之該等條文，須參照主要大會場地之規定而適用。

54. 儘管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以短於本章程細則第52條指定的通告期召開，倘獲以下人士同意，該大會將視作獲妥為召開：

(i) 如所召開的大會為股東周年大會，獲全體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同意；及

(ii) 如為其他大會，獲有權出席及投票的大部分股東，即於大會上合共持有不少於95%總投票權之大多數股東。

55. 意外遺漏向任何有權接收通知之人士發出任何會議通知，或該等人士未收到會議通知，並不會使在任何有關會議上獲通過的任何決議或其程序失效。

56. 董事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知中，說明無需通知而自動押後相關股東大會之情況，包括黑色暴雨警告或烈風警告於股東大會當天生效。

股東大會之議事程序

57. 在股東大會(無論為周年或其他大會)上所處理之一切事務，均應視作特別事項，而以下事項除外：收取及審議本公司報告文件、宣派股息、選舉董事及其他高級人員接替卸任的該等人士、釐定董事酬金、委任核數師及釐定其酬金。

58. 凡法例所載之任何條文規定任何決議案須有特別通知，除非在提出該決議案的會議舉行日期不少於28個淨日數(或法例可能允許的較短期間)前，已向本公司發出有意提出該決議案的通知，否則該決議案不具效力；而本公司須按法例條文規定向股東發出任何有關該決議案的通知。

59. 除本章程細則中另有規定外，如有兩名股東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且有權表決，即構成法定人數。在任何股東大會上，除非有構成法定人數的股東出席，否則不得在會上處理事務。

60. 如在指定之會議時間之後15分鐘內(或大會主席可決定等待之更長時間)，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而倘該會議是應股東之要求而召開的，即應解散；但如屬其他情況，該會議應延期至下星期之同一日(如該日為公眾假期，則順延至緊接該公眾假期的下一個營業日)及於同一時間及地點，或大會主席可決定之其他日子、時間及地點及(如適用)電子設備舉行，此等續會不須發出通知。在此等續會上，出席的股東(無論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即構成法定人數。

61. 股東大會主席須身處大會場地，且大會應被視為在大會場地召開，而倘存在兩個或以上大會場地時候，則須身處主要大會場地，且大會應被視為在主要會場召開，或通過大會通告指明之任何虛擬會議技術出席大會。倘股東或代表於大會場地出席股東大會及／或透過虛擬會議技術出席混合模式股東大會或虛擬股東大會，若該大會在大會場地開始，而倘存在兩個或以上大會場地則於主要大會場地開始，則視為大會已開始，及若大會在主要會大會場地延期或結束，則視為大會已延期或結束。

62. 董事會主席(或如其未出席，則由主席委任代其行事之副主席，或如該副主席未出席，則將由另一位副主席(如有))應出任每次股東大會之主席，倘並無推選主席或副主席，或倘彼等各人均無於指定舉行該會議之時間之後15分鐘內出席，或倘彼等各人均不願意出任該會議主席，則出席之董事應在與會之董事中推選一人出任該會議主席，若被推選之董事不願意出任主席，則親自出席且有權表決之股東應在與會之股東中推選一人出任會議主席。

63.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i) 大會場地之虛擬會議技術或倘存在兩個或以上大會場地，大會之任何大會場地之虛擬會議技術，對於本章程細則第53(A)條所述目的而言變得不足夠，或在其他方面不足以令大會可大致照會議通告所載之規定進行的；或

(ii) 對混合模式股東大會或虛擬股東大會而言，本公司提供的虛擬會議技術變得不足；或

(iii) 無法確定與會者之觀點，或對於有權發表觀點之人士，無法給予他們合理機會於會上溝通及／或投票表決；或

(iv) 會議中發生暴力或威脅使用暴力之情況、不受管束之行為或出現其他幹擾，或無法確保會議能適當有序地進行；

在不影響股東大會主席根據本章程細則或普通法可享有之任何其他權力下，主席可運用絕對權力，於股東大會開始前或開始後決定將股東大會中斷或延期(包括無限期延會)，而不必經過股東大會同意，也不管股東大會是否達到法定人數。截至會議延期前所處理之一切事務均屬有效，惟股東大會主席如果認為只有截至會議延期更早時間前所處理之事務才屬有效更為適當，股東大會主席可指明只有截至該點時間為止所處理之事務才告有效。

64. 所有擬通過虛擬會議技術出席及參與混合模式股東大會或虛擬股東大會並在會議投票之人士，其有責任維持足夠設施，使之能出席和參與會議並在會議投票。除本章程細則第63條另有規定外，任何一位或多位人士未能透過虛擬會議技術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的，均不會令該會議之議事程序及╱或所通過之決議案無效。

65. 續會只可審議上次會議未完成的事項，不得處理其他事項。根據本章程細則第63條召開的續會之時間及地點可由主席全權酌情決定；倘為在大會場地(或存在兩個或以上的大會場地時，則於主要大會場地)舉行的會議，或通過大會通告指明之任何虛擬會議技術舉行的會議，則於主席全權酌情決定的其他地點召開續會。倘會議無限期押後，董事會須決定召開續會的時間和地點及(如適用)擬採用的虛擬會議技術。倘會議被押後30日或以上(或被無限期押後)，續會須按照根據本章程細則第170條原來會議的形式，提早最少七個淨日數發出通知。除前文所述者外，董事會無須就續會或續會所審議的事項發出任何通知。

66. (A) 董事會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的會議主席可不時對將會召開會議的地點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與會管理安排(不論是否涉及發出門券(或施行若干其他選擇方式)、身分驗證方法、密碼、留座、電子投票或其他安排)，並可不時改變任何此等安排。根據此等安排而無資格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某一會議地點的股東，應有權在另一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包括透過虛擬會議技術(如有)出席)。任何股東在此等會議地點出席會議或續會的權利，須受當時生效及會議或續會通知中訂明的安排或者於會議或續會召開前任何時間以本章程細則第167條訂明的任何方式就有關此等安排發出的任何其他通知或通訊中訂明的安排所規限。

(B) 董事會或(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以作出其(視乎情況而定)認為適當之安排、施加其認為適當之規定或限制,藉以為保護公眾健康與安全而限制實體股東大會之參與情況,或藉以確保會議得以安全有序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規定與會者出示身份證明;檢查與會者之個人財物;限制某些物品進入會場;釐定與會者在會議提問之數目、次數以及時限)。任何根據本條章程細則作出之決定,均屬最終且不可推翻之決定;任何拒絕遵守任何有關安排、規定或限制之人士,一律可被拒進入或被迫離開會議(不論現場還是電子方式)。

67. (A) 就本章程細則而言,股東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參與審議事項的權利須包括聆聽、發言、以舉手或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權利、委派代表及有權查閱一切按法例、上市規則或本章程細則須於會議上提呈的所有文件。

(B) 在本章程細則第89條規限下,倘一名人士於會議期間能夠向所有出席會議的人士傳達(如屬混合模式股東大會或虛擬股東大會,包括能夠透過電子設備,例如短訊或即時通訊服務,以接近實時方式傳達)其就會議所審議的事項所提出的任何問題、資訊或觀點,則能夠行使於股東大會上發言(並應當作聽到其發言)的權利。

68. 董事會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的會議主席可作出其認為適當的任何安排及提出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會議安全和有秩序地進行,當中包括但不限於要求與會人士出示身分證明、檢查其私人財物,以及禁止攜帶某些物品進入會場。股東亦須遵守會議場所業主所提出的規定或限制。拒絕遵守此等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可能被拒諸會場門外。如屬混合模式股東大會,董事會或會議主席可作出必要的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驗證與會人士的身分及電子設備的安全性。就此而言,本公司可就混合模式股東大會批准設立其認為合適的投票應用程式、系統或設施。

69. 假若在股東大會通告發送後但會議舉行前，或於會議延期後但延會舉行前(不論是否須發出延會通告)，如果董事會以絕對權力認為，基於任何理由，按照會議召開通告之指定日期、時間或會場或透過會議召開通告之指定虛擬會議技術或透過本公司在該會議舉行前提供之虛擬會議技術舉行股東大會屬於不適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適宜的，其可以(a)將會議押後至另一日期及／或另一時間，及／或(b)更改開會之會場及／或虛擬會議技術及／或會議形式(包括但不限於實體會議或混合模式會議或虛擬會議)，而毋需股東批准。在不影響前述條款一般性的情況下，董事會應有權於每次召開會議的通知中載明：倘於會議當日任何時間生效之黑色暴雨警告或烈風警告(除非該會議已於董事會於相關通知中指定之最短時間前取消)，會議應自動延期舉行，無須另行通知，並於日後重新召開。本條章程細則須受下列各項之規限：－

(a) 如(i)會議押後舉行，或(ii)開會之會場及／或虛擬會議技術及／或會議形式有變動時，本公司應(1)盡力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在本公司網站刊登有關會議變動或押後之通告(惟倘未刊登該通告，亦不影響該會議自動變動或自動押後)；及(2)在不影響本章程細則第65條並在其規限下，除非原會議通告已經指明，或本公司在本公司網站刊登之通告已經包括，否則，董事會應為已經變動或押後之會議訂出開會日期、時間、會場(如適用)及虛擬會議技術(如適用)，列明已經變動或押後之會議之委派代表必須在何日何時前提交才會有效(惟股東為原會議所提交之委派代表對於已變動或已押後之會議繼續有效，除非股東撤銷原委派代表或以新委派代表取代)，而董事會必須按其決定之方式給予股東合理通告(視乎情況)，提供董事會所決定之詳情；及

(b) 不必就在已變動或已押後之會議上所處理的事務發出通告，也不必重新傳閱任何隨附文件，惟在該已變動或已押後之會議上所處理之事務，必須與已經發給股東之股東大會原通告所載者相同。

70. 在股東大會上，倘決議案被正式提呈為特別決議案，則不得考慮對其作出任何修訂(更正明顯錯處的修訂除外)。

71. 倘某項決議案擬定為普通決議案，則不得作出任何修訂(僅屬更正明顯錯誤的文書修訂除外)，除非

(a) 於指定舉行將予提呈該普通決議案的會議或續會或延會的時間至少48小時前，有關修訂條款及擬定動議的書面通知已遞交至辦事處(或倘已提供接收有關通知的電郵地址，則為本公司已按該電郵地址接收該通知)；或

(b) 在任何情況下，大會主席全權酌情決定有關修訂或經修訂的決議案可予考慮或表決，惟大會主席必須認為建議修訂並無重大改變決議案內容所涉及的範圍。

72. 為促使股東大會上有秩序地審議事項，會議主席可以制訂任何規則，包括但不限於在會上提出的問題(包括以電子方式提交的問題)數目、頻率和時間，以及提問的時段。任何股東若未能遵守此等規則，或會被主席要求停止發問；而如果該股東堅持發問，則可能會被要求離場(不論是實際或電子形式)。

73. 主席須於股東大會上採取其視為適當的任何行動，以促使會議通知所載的事項得到有秩序的審議。主席就議程或審議事項所產生的事宜而作出的決定(包括下令排除或驅逐(不論是實際或電子形式)被主席認為其存在或行為會妨礙會議秩序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為終局性，而主席對任何事宜是否屬於此等性質而作的決定亦為終局性。

74. (A) 除受法例及上市規則所限，大會主席真誠地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事宜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對本條章程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上市規則所載者。進行表決(不論是舉手方式及╱或投票方式)，可通過董事或該大會主席決定之電子方式或其他方式進行。

(B) 此外，倘獲下列人士提出要求，決議案應於會上通過投票方式釐定：－

(i) 主席；

(ii) 最少三名有權在會議上表決的股東(包括獲股東委任為代表的人士)；或

(iii) 代表有權在會議上投票的全部股東之中最少5%投票權的一名或多名股東(包括獲股東委任為代表的人士)(不包括以庫存股份形式持有的任何股份所附帶的任何投票權)。

除非按照上述條文正式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否則主席宣佈有關的決議已獲通過或不獲通過，或獲任何特定大多數通過，或不獲通過，並且在本公司議事程序記錄內亦登載相應的記項，即為有關事實的確證，而毋須證明該項決議案所得的贊成票或反對票的數目、比例或有效性。

75. 倘：－

(i) 對任何表決者之資格提出任何異議；或

(ii) 已點算不應點算或本應失效之任何投票；或

(iii) 並無點算任何本應點算之任何投票；

則有關異議或錯誤將不會否定會議就任何決議案作出之決定，除非有關異議或錯誤乃於就此提呈或提出反對票或出現錯誤之會議或續會上即場提出或指出，則作別論。任何異議或錯誤應提呈會議主席，並僅於主席認為有關異議或錯誤可能影響會議決定之情況下，方可否定會議對任何決議案之決定。主席對該等事宜之決定屬最終及不可推翻的。

76. 根據本章程細則第77條，在會議上付諸表決之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的，大會主席應指定投票之時間(在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會議上或在該會議後十四日內)、地點及方式(包括使用不記名投票或投票表格或投票證或電子設備)，而投票方式表決之結果則作為要求投票方式表決之原來會議之決議案。

77. 就選舉大會主席或有關延會之問題而要求投票方式表決，須即時舉行且不得延期。

78. 會議上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後，並不阻止會議繼續處理所涉及問題以外的任何其他事項。

79. 投票方式表決要求可於進行投票表決前撤回，惟僅在經會議主席同意後方可撤回，而撤回要求不會導致提出要求前宣佈的舉手錶決結果無效。倘宣佈舉手錶決結果之前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要求，而有關要求獲正式撤回，則會議將繼續進行，猶如未曾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要求。

80. 不論是以舉手方式表決或以投票方式表決，如贊成與反對票數均等，該以舉手或以投票方式表決之會議或續會之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投票

81. 根據及按照本章程細則，在任何股份於投票表決方面所附加的特別權利或限制規限下，各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如屬法團股東，則其按照第82(A)條委派的代表或其委任代表：－

(i) 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下文規定者除外)；及

(ii) 在投票表決時可就其所持之每股股份投一票，

惟倘股東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各獲委任的代表無權對決議案進行舉手表決。

82. (A) 凡屬本公司股東的任何法團，可藉其董事或其他管治機構的決議，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會議；如此獲授權之人士有權代其所代表的法團行使權力，猶如該法團若為本公司個人股東時可行使的權力一樣。

(B) 在不損害上述規定及作為上述者之額外規定，倘某股東為一間結算所，彼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一名人士或多名人士，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之任何會議，惟若如此獲授權之代表不止一人，則代表授權書上必須註明每位獲授權代表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如此獲授權之代表有權代表結算所行使權力，猶如該結算所(或相關代名持有人)若為本公司個人股東時可行使的權力一樣。

(C) 任何股東倘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而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限制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特定決議案，則由有關股東或其代表違反上述規定或限制而作出之任何投票將不予計算。

83. 若任何股份有聯名登記持有人，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人可在任何會議上親自或委派代表就該股份表決，猶如彼單獨有權表決一樣；但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上述出席人士中，其姓名在登記冊上就該股份排列最先者可獨自有權就該股份進行表決。

84. 精神不健全之股東，或就精神健康有關法律而言屬於病人的股東，或由對於精神病案件具有司法管轄權之法院(在香港或其他地區)作出命令所指之股東，均可由其受託監管人、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由法院所指定具有相似性質之其他人士作出表決(不論以舉手或以投票方式)；任何此等受託監管人、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均可在以投票方式進行之表決中，由代表代為表決，惟須於該人士聲稱投票的會議或續會舉行前不遲於48小時，將董事會可要求的聲稱投票人士之授權證據交予辦事處。

85. 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倘股東就其持有的任何股份應付的催繳股款或其他金額仍未向本公司繳付，則該名股東無權就該等股份在股東大會上親身或委派代表或他人出席或投票，或行使與本公司會議有關的股東身分所享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86. 在投票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自投票(如股東為法團者，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代其投票。即使委派代表或公司代表未有遵照其委任股東之指示而投票，該委派代表或公司代表所投之票仍然有效，本公司概無責任查核任何如此所投之票是否已遵照任何該等指示而投。

87.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可委任另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論其是否為股東)作為代表，行使股東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表決的一切或任何權利，且該股東可委任多個獨立代表，分別按委任書中列明股東所持有的指定股份數目，代表該股東出席股東大會。代表將使用代表委任文書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委任(包括以電子方式或在電子平臺上進行的委任)，並須符合董事會所決定的任何條款及條件。

88. 委任代表文書須以任何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書面方式作出，並須於下列情況下簽署：(a)如委任人為個人，由委任人或其授權人親筆簽署，或由該個人以董事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認證；及(b)書面授權，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印章或由高級職員、授權人或其他授權人士親筆簽署，或由法團以董事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認證。

董事會可不時就接受與核實任何委派代表之委任或其被撤銷委任一事而制定董事會認為合適之規例，並設立其認為合適之程序。該等規例可屬普遍適用之規例，或只特別適用於某個別會議。在不受限制之情況下，該等規例可包括若干條文允許董事會(或其指定之一名或多名人士)對任何與下述相關之事宜或爭議作出不可推翻的決定：

(a) 任何委派代表之獲委任或被撤銷委任、或獲有意委任或被有意撤銷委任；及╱或

(b) 任何該等委任所載或被指載有之指示。

任何該等規例亦可包括任何與上述事宜相關之事實之可被推翻或不可推翻推定。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為合適者而修訂或撤銷任何該等規例，惟任何委派代表存續有效之委任或撤銷委任或任何投票指示，均不因此而失效。

89. (A) 委任代表文書以及(如本公司要求)簽署該委任代表文書所依據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在海外簽署者)之副本,或上述各文件之認可副本,須於該文書所指名之人士擬行使表決權之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舉行前不少於48小時,送達辦事處或大會通知書或任何續會或延會通知書或如本公司發出之委任代表文書內所指定的其他在香港的地點,或如本公司發出之大會通知書或委任代表文書內註明電郵地址,在符合或受有關文件所載條款之限制下,以電子通訊發送至該電郵地址(或如有人要求投票表決,而投票是在該要求作出後的48小時後進行,則於指定的投票表決時間前不少於24小時),否則該等委任代表文書將視為無效。

(B) 倘就相同股份委任超過一名代表於相同會議上行事,則本公司最後收到的委任文書將被視為有效(不論其簽署時間或提交方式如何)。倘本公司並不知道那一份是最後一份委任文書,則本公司可決定將那一份委任文書視為有效或任何該等委任文書是否有效,且本公司的決定將不可推翻。

90. 任何委任代表文書將於簽署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屆滿失效,原定於該日期起12個月內舉行之會議的相關續會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會議或續會除外。

91. 假若已經提供電郵地址,本公司得被視為已經同意任何該等文件或資料(與上述之委託書相關者)可透過電子通訊發送至該地址,但須受下文之規限,並受本公司在提供電郵地址時指明之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之規限。在沒有限制下,本公司可不時決定任何該等電郵地址一般用於該等事宜,或特別用於指定大會或指定目的,如是者,本公司可提供不同電郵地址作不同用途。本公司亦可在傳輸和接收該等電子通訊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實施本公司可指定之保安或加密安排。

92. 董事會得以公費，將於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之股東會議使用之委任代表文書，以郵遞、電子方式或其他方式(無論是否附有回郵信封)發送或提供予各股東，委任代表文書可留空，或填上任何一位或多位董事或任何其他人士被提名作為委任代表，倘在任何會議本公司以公費發出委任代表文書，而委任代表文書內提名某位或多位中之任何一位為代表人，該委任代表文書須同時發給予全體(並非只限某些人士)有權收取開會通知書及委任代表出席投票之股東。

93. 如有必要向任何股東發出或以電子形式提供委任代表文書，但卻意外遺漏，或任何股東沒有接獲委任代表文書，均不會致使與委任代表文書有關的會議的任何已通過決議或議事程序失效。

94. 凡根據委任代表文書條款作出的投票，即使該授權人經已身故或精神錯亂，或委任代表文書已被撤銷，或已執行的委任代表文書之簽署權被撤銷，又或(在登記入股東登記冊之前)已發出的委任代表文書的股份發生轉讓，倘本公司在使用委任代表文書之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舉行前最少兩小時，未於辦事處接到有關該身故、精神錯亂、撤銷或轉讓的書面通知(或在召開會議通知書或隨附的已發出其他文件中就交付委任代表委託書而指明的其他在香港的地點或方式)，均屬有效。

公司股東以代表出席會議

95. 凡公司組織為本公司之股東者，得由其董事或其他管治機構決定授權適當之人士為其代表，以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之股東會議，而該獲授權人將有權代表該公司行使權利，一如該公司為本公司之個人股東。如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所指定之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為本公司股東，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可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一名人士或該等人士(不論總數是否超過兩名)，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之股東會議上擔任代表，惟若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則委託書上必須註明每名委任人

士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獲授權之人士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提供任何所有權文件、經公證的授權書及╱或證明該名人士已獲正式授權的進一步事實證據，並將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一如該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為本公司之個人股東。

董事

96. 除非及直至本公司以普通決議案另行決定外，董事人數不設任何上限，但不得少於兩人。

97. 董事無須因其資格而持有任何公司股份，但本身並非本公司股東的董事應有權出席本公司及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之一切大會，並在會上發言。

98. 任何董事(替代董事除外)可隨時及不時委任任何其他董事擔任其替代董事，或委任當其時的過半數其他董事批准的任何其他人士擔任其替代董事。董事可隨時罷免其委任的任何替代董事，而(在獲得前文所述批准的規限下)委任另一人取代其位。替代董事無權從本公司獲得任何酬金，亦無須獲得或持有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但替代董事有權(在他給予本公司向其送達通知的香港地址的情況下)收取董事會議通知，並作為董事出席其委任董事未克出席的任何會議，並於會上表決，以及通常在此會上行使其委任董事的一切權力、權利、職責及權限。如身兼董事之職或作為超過一名董事的替代董事，則該替代董事除了自身擔任董事所擁有的一票外，還就其代表的每名董事各擁有一票。本公司可藉董事會決議罷免替代董事。如替代董事的委任人因任何原因不再擔任董事之職，則替代董事因此事實即須停任，惟倘在股東大會上卸任的任何董事在該卸任生效的會議上再度當選，或根據本章程細則被視為在此會議上再度當選，則在緊接該董事卸任之前由該董事作出並且有效的任何委任須繼續有效，猶如該董事並未卸任一樣。擔任替代董事的每名人士為本公司的高級人員，在不影響對其委任人根據法例或其他規定所須承擔的法律責任的原則下，替代董事須為本身行為與過失向本公司負責，而且須被視為委任其為替代董事之董事的代理人。根據本章程細則對替代董事作出所有委任及罷免，必須由作出此舉的董事親筆以書面方式送交或存放於辦事處，方可作實。

99. 董事的酬金須為本公司不時在股東大會上決定的款項。董事酬金須當作逐日累算。

100. 董事應有權獲付還在履行或為了履行其董事職責或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的會議所合理產生之一切旅費、酒店住宿費及其他開支。

101. 在不影響下文所載輪值告退的條文下，董事應在下述任何事件中離任：－

(i) 倘其破產或經已發出針對該董事之接管令或彼與其債權人作出任何債務安排或妥協；或

(ii) 倘根據任何有關精神健康之法例被視為精神失常或病患，且董事會決議將解除其職務；或

(iii) 倘在並無告假之情況下缺席董事會會議連續六個月，且董事會決議將解除其職務；或

(iv) 因法例或上市規則或本章程細則或其他適用法律之規定所作出之任何頒令禁止其出任董事；或

(v) 倘董事向辦事處送呈或於董事會會議上提交書面通知呈辭；或

(vi) 倘向辦事處發出書面通知或所有其他董事在董事會會議上提出要求董事辭任；或

(vii) 根據本章程細則第128條，通過普通決議案解除其職務；或

(viii) 根據本章程細則退任後，未獲重選為董事；或

(ix) 獲委任固定任期後，該任期屆滿。

102. 任何董事可在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成為或繼續出任董事、常務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而且該等董事毋須交代因其在該其他公司作為董事、常務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而獲得之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董事會可行使由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之任何其他公司中之股份所賦予之投票表決權力，或由本公司作為該其他公司之董事而可行使之投票表決權力，並按其在各方面認為適宜之方式行使(包括行使投票表決權贊成任何決議案，以委任彼等本身或彼等中任何人士出任該公司之董事、常務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或投票表決贊成或支付薪酬予該公司的董事、常務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

董事權益

103. 受本章程細則第104條所限，本公司任何董事可以充當任何由本公司發起的公司或本公司有可能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之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或以其他方式擁有該公司的權益，且該等董事無須對其作為該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或因在該等公司的權益獲得的任何薪酬或其他利益而要交代。董事會亦可在各方面按照其認為恰當之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對委任本公司或任何其成員出任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之決議案投予贊成票，或對釐定該公司董事或高級人員之酬金，予以投票。本公司任何董事，即使該董事可能或即將因此成為該公司董事或高級人員，並在以上述方式行使投票權時因此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獲得或可能獲得利益，在以上述方式行使投票權時，亦可投票贊成。

104. 董事不得就涉及其本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或與任何與其有關連的實體擁有重大利益之任何有關其出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其他公司的獲利職務或崗位(包括安排或更改委任條款或終止該委任)、合約、安排、交易或其他建議投票或計入會議法定人數內，而倘有關董事投票，其票數將不予計算在內，惟受法例或上市規則之規定所限，此項禁制不適用於下列：－

(i) 提供任何擔保、抵押或彌償：

(a)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與其有關連的實體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彼等之利益而借出款項或引致或承擔之債務，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擔保、抵押或彌償；或

(b)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義務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擔保、抵押或彌償，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與其有關連的實體根據擔保或彌償或所提供之抵押單獨或共同承擔該債項或債務之全部或部分責任；及╱或

(ii) 任何有關認購或購買本公司或由本公司發起認購或購買其他公司或本公司擁有利益之公司之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之要約建議，而該董事、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與其有關連的實體因參與該要約之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利益；及╱或

(iii)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建議或安排，包括：－

(a) 採納、修訂或實施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或與其有關連的實體的可從中受惠的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優先認股計劃；或

(b) 採納、修訂或實施公積金或退休金、死亡或傷殘津貼計劃，且上述計劃與董事、其任何聯繫人士、與董事有關連的任何實體以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員工有關，而其中並無給予董事或其任何一名緊密聯繫人士或與其有關連的任何實體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人士一般未獲賦予特權或利益；及╱或

(iv) 任何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與其有關連的任何實體只因其在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擁有的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在其中擁有權益的合約、交易或安排。

105. 董事會可委派董事出任本公司內任何其他職位或可獲利之職務，但不得出任核數師，其任期(受限於公司條例)、條款及報酬(以薪金、利潤百分率、退休金、離職金或其他)由董事會決定，該等報酬應作為以本公司一般營運費用的一部分。

106. 董事可就任何其他董事出任或續任本章程細則第105條所提及之任何職位及其薪酬(包括任何退休金、離職金或其他權益)作為董事計入法定人數並投票,即使彼因其本身亦擔任或將可能擔任該職位而可能獲視為於該事項擁有利益,且任何董事均可以董事身份就與任何離職金或退休金(或其他權利)有關的任何事宜投票,儘管其本身可能為或即將成為該基金(或已獲授權利)的成員或向其供款者。董事不得就其本身之委任或任期之安排投票。

107. 任何董事或即將擔任董事者,並不會因其職務而被禁止以賣家、買家或其他身份與本公司簽約,任何該等合約或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簽訂之合約、交易或安排亦不會因任何董事於其中有直接或間接利益而無效,而任何簽署該等合約或有該等利益關係之董事亦不需因其擔任該職務或因此建立信託關係而將該等合約、交易或安排所得之利益計回本公司,但其利益之性質及範圍必須於(i)最初考慮簽訂該等合約、交易或安排之董事會會議上由其申報,或(ii)如該董事於開會日對所建議之合約、交易或安排並無利益,則於其成為有利益關係者後之下一次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及(iii)如該董事於訂立合約、交易或安排之後成為有利益關係者,則於其成為有利益關係者後之第一個董事會會議上申報。

108. 倘在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就一名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與其有關連的實體是否擁有重大利益關係,或就有關交易、合約或安排或建議之交易、合約或安排的重要性,或就任何董事是否有權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內而出現問題,及有關問題未能透過該名董事自願同意放棄投票或不予計入法定人數而解決,則有關問題將轉交會議主席處理(倘若該問題涉及主席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與其有關連的實體的利益關係,則轉交會議上其他董事),而會議主席(或,在適當情況下,其他董事)就該名董事(或,在適當情況下,主席)所作之決定將為最終及最後定論,除非該名董事並未向董事會公允地披露據其所知其本人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與其有關連的實體(或,在適當情況下,主席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與其有關連的實體)所擁有之利益關係之性質或範圍。

109. 在法例的條文規限下，董事除擔任董事職位外，亦可兼任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或獲利之崗位(核數師職位除外)，該兼任職位或崗位之任期及委任條款(薪金及其他方面)乃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或準董事並不因其董事職位而使彼在兼任職位或崗位之任期或在作為賣方、買方或其他身分方面，喪失與本公司進行或擬議進行交易、訂立任何安排或合約之資格；而任何此類交易、安排或合約(或擬議中的交易、安排或合約)均不得作為無效；如此進行或擬議進行交易、訂立任何安排或合約之任何董事，並不會僅因彼擔任該董事職位或因彼如此建立受信人關係，而就任何此類合約或安排中變現所得之任何利益向本公司作出交代。

110. 任何董事本人或其商號，均可以專業身分代本公司行事，其本人或其商號應可就提供專業服務而有權收取酬金，猶如其本人並非董事一樣；但本章程細則所載任何規定並不授權董事或其商號擔任本公司之核數師。

111. 在公司條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以普通決議案形式暫停或放寬本章程細則的規定或追認任何因違反本章程細則而未獲正式認可的交易。

112. 倘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或與其有關連的實體獲悉自己在與本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的交易、合約或安排於任何方面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利益關係，若該已訂立或擬訂立的交易、合約或安排就本公司之業務而言屬重大且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或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如適用)的利益關係屬重大，該董事須(若該交易、合約或安排已予訂立)在合理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申報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或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如適用)的利益關係的性質及範圍，或(若該交易、合約或安排屬擬訂立者)，則須在本公司訂立該交易、合約或安排前作出申報。

有關申報須於(i)董事會會議上，或(ii)透過向其他董事發出書面通知，或(iii)透過發出一般通知(並且依照公司條例進行)而予以作出。書面通知須以紙本形式(以專人送交或郵寄方式)提交，或如收件人已同意以電子形式收取，則以該已獲同意之電子形式(以已獲同意的方式)提交。如該申報以書面形式作出，作出該申報將視為構成提交該通知後的下一次董事會議議程之一部分，而公司條例第481條(經不時修訂，或公司條例中的任何替代條文)將會適用，如同該申報已於該會議上作出。

就本條章程細則而言，倘董事對董事會發出的一般通知為：(a)就其於該通知指明的特定公司、法團或商號有利益關係(作為股東、高級人員、僱員或其他身份)的有效通知，且其應被視作在通知生效日以後於與該指明法團或商號訂立的任何交易、合約或安排中有利益關係；或(b)就其與該通知指明的人士(法團或商號除外)有關連的有效通知，且其應被視作在通知生效日期以後於與該指明人士(而該人士與該董事有關連)訂立的任何交易、合約或安排中有利益關係，則應視為根據本條章程細則對任何有關交易、合約或安排作出充份的利益關係申報。一般通知須於(i)董事會會議上(在該情況下，該通知應在董事會會議舉行當日生效)，或(ii)以書面形式發出(在該情況下，該通知應在其寄發予本公司當日後第二十一日起生效)。若本公司收到董事發出的一般書面通知，本公司須在收到通知當日後的十五日內向其他董事寄發該通知的副本。一般通知中須述明董事於指明法團或商號的利益關係之性質及範圍，或董事與指明人士的關連之性質，並須於董事會議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子方式)以書面形式送交本公司。

113. 就第104至112條而言，「聯繫人士」包括：－

(i) 上市規則界定的「聯繫人士」；及

(ii) 法例界定的「關連實體」。

借款權力

114. 代表本公司的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借取款項、提供擔保或彌償保證，及將本公司的業務、財產及未催繳股本或其中的任何部分予以按揭或押記，以及根據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以不損害前述條文的一般性為原則，包括就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而言)發行債權證和其他證券，不論是純粹為此等證券而發行，或是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債務或責任的附屬保證而發行。

115. 董事會須根據法例的條文，安排備存妥善的登記冊以記錄明確影響本公司財產的所有押記以及本公司的業務或任何財產上的所有浮動押記。董事會須妥為遵守法例指明的押記登記規定。

董事會之權力

116. 本公司事務應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可代表本公司行使及作出本章程細則範圍內及法例或本章程細則未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或作出之所有權力及行為，但必須遵守本章程細則之規例、法例之任何規定及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可制訂與該等規例或規定一致之規條，惟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制訂之規條不得因此規條之制訂而使董事會本應有效之任何以往行為失效。

117. 董事可設立及設置或促使設立及設置任何供款或非供款之退休金或養老金或身故或傷殘福利，或給予或促使給予捐贈、獎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受益人為任何現時或過去曾在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或上述附屬公司之任何聯號或聯營公司任職之人士、或現時或過去曾在本公司或上述其他公司出任董事或高級人員之人士，以及現時或過去曾在本公司或上述其他公司擔任受薪職務或職位之人士及該等人士之妻室、遺孀、家人及受供養人士。董事亦可設立及津貼或贊助任何為了或推動本公司、上述該等其他公司或上述任何人士之利益或福祉之機構、協會、會所及基金，並可為上述人士支付保費或購買保險，又或為慈善或行善目的或任何展覽或任何公開、一般或有用之目的認捐款項。董事可單獨或聯同上述任何其他公司進行上述全部或任何事宜。擔任該等職位或職務之任何董事有權為自身利益參與及保留任何該等捐贈、獎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

118. (A) 董事會可設立任何委員會、區域或地方委員會或代理機構，以管理本公司之任何事務(不論於香港或其它地區)，並可為了經營本公司之業務而制訂、更改或撤銷彼等認為適當之規則及規例，並可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該等委員會或地方委員會之成員或任何經理或代理，及釐定彼等之酬金，並可向任何該等委員會、區域或地方委員會、經理或代理授予董事會所獲賦予之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以及再授出之權力，並可授權任何該等委員會或地方委員會成員或其任何一名成員填補相關之任何空缺，及執行該空缺之職務，而任何該等委任或委派可根據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作出，且董事會可將該等獲委任之人士免職，及可撤銷或變更任何該等委派，惟任何真誠行事且未有接獲任何撤銷或變更通知之人士均不應受此影響。

(B) 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按彼等不時認為適合之目的及任期和條件，以授權書委任任何人士，作為本公司之授權人，並享有董事會可能不時認為適合之權力、權限及酌情權(包括再授出之權力)，且任何該等委任均可(如果董事會認為適合)以任何董事或按上文設立之任何該等委員會或地方委員會之任何一名或多名成員為受益人而作出，或以任何公司或任何公司或商號之股東、董事、代理人或經理為受益人，或在其他方面以非固定團體(不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為受益人而作出，且任何該等授權書可載列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條文，以保護或利便與授權人有交易關係之人士。

(C) 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之董事會可行使法例就在海外使用正式印章及在任何地區存置登記冊分冊而賦予之權力。

董事之輪換、卸任及罷免

119. 在本章程細則其他條文規限下，於每年的股東周年大會上，當其時之董事中之三分之一(或董事會可不時釐定之較高比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多於)三分之一人數之董事應卸任。卸任之董事留任至彼將會卸任之會議或續會結束為止。

120. 在法例及本章程細則的條文規限下，除非本公司藉普通決議另有決定，每三年之卸任董事應是其最近一次當選或獲委任後任職最長時間之董事，但如有多名年資相等的董事，除非他們彼此之間另有協定，否則應以抽簽決定他們當中須卸任之人選。卸任董事應有資格膺選連任。

121. 卸任董事應有資格膺選連任。

122. 在有一名董事按前述方式卸任之股東大會上，本公司可選舉一名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有關空缺。倘在此大會上，卸任董事之職位未予填補，則卸任董事如表示願意，便會被作為已再度獲選，除非該會議已決議不再填補該等空缺，或再度選舉某董事之決議案在該會議上提出並遭否決。

123. 董事不會僅因已經屆滿特定年齡而被要求離職或者失去重選或重新被委任為董事的資格，任何人士不會因為已經屆滿特定年齡而失去被委任為董事的資格。

124. 除在會議上卸任的董事或獲董事會推薦的人士外，任何人均無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獲選出任董事之職，除非在不少於七天的限期內(由不早於發送選舉會議通知後的一天開始計算及不得遲於該選舉會議訂定舉行日期之前七天)，辦事處已收到一份由妥獲資格在上述通知所指明的會議出席並表決的股東(不得為被提議的參選人士)所簽署的書面通知，其內容表明彼擬提議推選該人出任董事之職，以及辦事處已收到一份由該人士所簽署的表示願意接受推選的書面通知。

125. 本公司可不時藉普通決議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並可作出必要之委任以落實任何有關增加或減少，且亦可釐定增加或減少的董事須採取何種輪值方式卸任。

126. 除法例另行批准外，董事之委任須於股東大會上進行單獨投票。

127. 董事會有權在任何時間並不時委任任何人出任董事，以填補某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的名額，但董事的總人數於任何時候均不得因此超過根據或按照本章程細則訂定的最多人數(如有)。在本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任何如此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須在下次股東大會卸任，並於其時有資格膺選連任，但在該會議上決定輪值卸任的董事人數時，不得將任何如此卸任的董事考慮在內。

128. 本公司可於任何董事之任期屆滿前藉普通決議案罷免董事(包括執行董事，惟不得損害該董事於其與公司訂立之任何合約下可以提出之任何損害申索)，且可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其他人士代替其擔任董事。以此方式獲委任之人士須猶如在其獲委任取代之原董事最後獲委任為董事之日期成為董事，並按相關的時間卸任。

129. 本公司須根據法例之規定，在辦事處存置載有法例規定與本公司董事及公司秘書有關之詳情之登記冊，且須不時以法例規定之方式，通知香港公司註冊處該等登記冊之任何變動及該等變動之日期。

執行董事

130. 在受法例及由始至終受本章程細則其他條文(包括輪值退任)規限之情況下，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為適當之條款及任期，委任彼等中一名或多名成員擔任任何執行職位(包括執行主席或副主席職位)，且受其與公司所訂立的任何合約之條款規限，並可於任何時間撤銷任何該等委任。

131. 如任何獲委任為主席、副主席、首席執行官或執行董事的董事不再擔任董事，則其主席、副主席、首席執行官或執行董事之委任即自動終止，但彼等與本公司所訂的任何合約被違反而提出損害賠償申索的權利則不受影響。

132. 執行董事之薪酬須由董事會釐定，並可採取薪金或佣金或分紅之方式，或任何或所有該等方式或其他方式發放。

133.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條件及限制，將其作為董事可行使的任何權力、權限及酌情決定權(催繳股款或沒收股份的權力除外)委託及授予任何執行董事，而此等權力、權限及酌情決定權可在與董事本身權力相輔或排除董事本身權力的情況下行使；董事會亦可不時撤銷、撤回、更改或變更全部或任何此等權力。

134.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職位或受僱擁有包含「董事」一詞的稱號或職銜，或在本公司任何現有職位或受僱附有該等稱號或職銜。本公司任何職位或受僱包含「董事」一詞的稱號或職銜(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的職位除外)不得暗示有關持有人為本公司董事，並不得暗示有關持有人在任何方面獲授權以本公司董事身份行事或就本章程細則的任何目的而言被視為董事。

董事會之議事程序

135. 董事會如認為適合，可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及議事程序，並可決定處理事務所需之法定人數。董事可透過電話、視頻或與會董事可以在會上聽到彼此聲音以及彼此交談的其他電子方式參與董事會會議。以任何該等方式與會的董事，可被視為親自出席會議，並計入法定人數及享有表決權。除另有決定外，法定人數應為兩名董事。董事會任何會議上產生之問題，應由過半數票決定；如出現票數均等之情況，主席應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136. 即使董事會出現任何空缺，在任董事仍然可以行事，如董事人數減至少於本章程細則所訂定或依據本章程細則所列明之最低人數，在任之一名或多於一名董事可為填補空缺或為召集本公司股東大會而行事之外，不得為其他目的而行事。

137. 任何董事(而公司秘書應董事之要求)可於任何時候召集董事會會議。在本章程細則的規限下，董事會會議通知須向所有董事及替代董事發出。倘董事會會議通知是親身送交董事，或口頭告知董事或以書面形式寄送至其最後所知的地址或董事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則有關通知須被視為妥為送達該名董事。已離開或即將離開香港之董事可要求董事會在其離開期間把董事會會議通知以書面形式送往其最後所知或就此目的向本公司呈報之地址，但該通知的發出時間毋須早於向並未離開的董事所發出的通知；倘若董事未有提出上述要求，則毋須對當時不在香港之任何董事發出董事會會議通知。董事可事先或事後放棄收取任何會議通知。

138. 董事會可不時推選董事會之一名主席及兩名或以上副主席，並決定他們各自之任期。如此選出之主席或(如其未克出席)獲主席委任代為行事的副主席(如其未克出席，由另一位副主席(如有))主持董事會會議，但若無推選主席或副主席，或在任何會議上若主席或副主席在指定舉行會議之時間之後五分鐘內仍未出席，則出席之董事應在與會董事中推選一人擔任該會議主席。

139. 達至法定人數之董事會會議有資格行使本章程細則規定通常歸董事所有或董事可行使之所有或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140. 董事會可將其所有或任何權力，轉授予包含由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於一名人士(不論是否為其機構的成員與否)作為成員的董事委員會。所有如此組成的董事委員會在行使獲轉授的權力時，須依從董事會所施加於他們的任何規例。任何包含兩名或以上人士作為成員的董事委員會的會議及程序，須受本章程細則所載之規管董事會會議及程序之條文(若該等條文適用於有關委員會)規限，而該等規限並沒有被董事會依據本章程細則作出的任何規定取代。

141. 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任何會議或擔任董事之任何人士作出之所有行為，就被視為真誠與本公司處理事務之所有人士而言，將被視為有效，即使其後發現任何有關董事或人士出任上述職務之委任出現瑕疵，或任何有關人士不合資格或已離任，或無權投票，猶如各名人士已妥為委任，並合資格或繼續為董事，並有權投票。

142. 由當時有權收取董事會會議通知的所有董事(或其替代董事)或董事委員會全體成員(當時不在香港或因為健康不佳或殘疾而暫時無法行事的董事或其替代董事除外)簽署的書面決議，須(只要達到第132條規定的法定人數)猶如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或(視情況而定)妥為召開和組成的董事委員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董事通過任何方式(包括電子形式)就確認該等決議向董事會發出的書面通知，就本條而言應被視為其簽署有關的書面決議。該等書面決議可通過類似的形式保存於一份或多份文件中，每份均由一名或多過一名的前述董事或相關董事委員會的前述成員簽署並批准。

143. 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或董事會就此委任之任何人士有權驗證任何可影響本公司組成之文件、任何本公司或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所通過之任何決議，以及任何關於本公司業務之帳冊、記錄、文件及帳目；並可證明上述文件之副本或摘要為真實無誤；且倘有任何帳冊、記錄、文件或帳目存置於辦事處以外之地方，則託管有關文件之本公司當地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將被視作上述由董事會委任之人士。

144. 任何根據上條之規定證明為真實無誤之文件，而意為決議案之副本，或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記錄之摘要，應被所有與本公司往來之人士視為對其有利之確鑿證據，證明該等決議案已獲適當地通過或(視情況而定)該等摘要乃董事會或有關委員會妥為組織之會議的真實及準確記錄。

145. 董事會須安排將會議記錄記入為下述事項而備存的簿冊：－

(i) 董事會就高級人員所作出之一切委任；

(ii) 每次董事會及董事會任何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董事之姓名；及

(iii) 在所有股東大會及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之會議上作出之所有決議及該等會議之議事程序。

任何該等會議記錄若看來經由該次會議之主席簽署，或接續舉行之下次會議之主席簽署，應屬有關會議議事程序之確證。

公司秘書

146. 在法例條文的規限下，董事會須委任公司秘書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任期擔任職務。如此獲委任的公司秘書亦可隨時由董事會免任，但不得損害就其與本公司所訂的任何服務合約被違反而提出損害賠償申索的權利。董事會亦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任期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助理公司秘書或副公司秘書。

147. 倘公司秘書職位懸空或因任何其他原因並無公司秘書可履行有關職務，法例規定或授權須由或須對公司秘書作出之任何事宜，可由或對助理公司秘書或副公司秘書作出，或倘若並無助理公司秘書或副公司秘書可履行有關職務，則可由或對董事會一般或特別授權作為代表之本公司任何行政人員作出，惟倘本章程細則或法例之任何條文規定或授權某事宜須由或須對董事及公司秘書作出，則不得因有關事宜已由或對兼任董事與公司秘書(或取替公司秘書)之同一位人士作出而被視為已獲遵行。

鋼印

148. 董事會須訂定穩妥保管鋼印、正式印章及任何證券印章的措施，未經董事會或董事會為此而授權的董事委員會的一般或特別授權，不得使用任何有關印章；每份須蓋上任何有關鋼印的文書(受本章程細則中有關發行股份證明書或債權證條文的規限)均須由一名董事簽署，並由另一名董事或公司秘書或董事會妥為授權的其他人加簽。

149. 即使第148條已有規定，根據法例條文簽訂，並以任何措辭表達將由本公司作為契據簽立的文件，具有猶如以蓋章簽立的效力。

儲備

150. 董事會在建議任何股息(不論優先股息或其他股息)前，可從本公司的溢利(包括從本公司發行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中獲得的任何溢價)中保留其認為恰當的款項作為一項或多於一項儲備；董事會可憑其酌情決定權將此等儲備運用於可恰當運用本公司溢利的任何目的上，而在作出此等運用前，董事會亦可憑同樣的酌情決定權，將此等儲備用於本公司的業務上，或投資在董事會不時認為適當的投資上。董事會亦可將其認為為慎重起見不宜分派的任何溢利予以結轉，而不將其撥入儲備內。

股息

151. 可用作股息且釐定派發之本公司溢利，應根據各自權利及優先權派付給各股東。本公司可據此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宣派股息。

152. (A) 有關董事會已宣佈或認許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建議宣佈或認許之任何股息，董事會可在有關股息之宣佈或認許之前或同時，決定及公佈：－

(i) 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入帳列為實繳之配發股份以代替該股息(或董事會認為合適之其中某部分)。在任何該情況下，下列條文須適用：－

(a) 配發之基準應由董事會決定；

(b) 董事會於決定配發基準後，應向股東發出有關給予他們選擇權及有關記錄日之書面通知，並應同時或隨後發送選擇表格，註明須予遵守之程序及填妥之選擇表格須於甚麼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前遞交方屬有效；

(c) 上述給予股東之選擇權可完全或部分行使；及

(d) 就股份選擇權已獲正式行使之股份(「選擇股份」)而言，不得派付股息(或已獲賦予選擇權之股息部分)，而代以按上述釐定之配發基準配發入帳列作繳足股份予選擇股份持有人之方式償付，為達致此目的，董事會須自列於本公司任何儲備帳之任何款項或本公司全面收入報表的任何可分派溢利或以其他方式可用於分派且無需向任何享有固定優先股息之股份(不論是否進一步參與分紅)支付固定股息之任何款項中，撥出一筆與將按有關基準配發之股份總值相等之款項，用於繳足按有關基準向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及分派之適當數目之該等股份；或

(ii) 股東將收取已入帳列作實繳之配發股份，以代替該等股息(或董事會可能認為適當之有關部分)，惟股東須同時獲授予權利可選擇以現金收取該等股息(或其部分，視情況而定)，以代替有關股份配發。在任何該情況下，以下條文須適用：－

(a) 上段中(a)分段所載之條文；及

(b) 就現金選擇權未獲正式行使之股份(「非選擇股份」)而言，不得派付股息(或上述有關部分之股息)，而代以按董事會釐定之配發基準配發入帳列作實繳股份予非選擇股份持有人之方式償付，為達致此目的，董事會須自列於本公司任何儲備帳之任何款項或本公司全面收入報表的任何可分派溢利或以其他方式可用於分派且無需向任何享有固定優先股息之股份(不論是否進一步參與分紅)支付固定股息之任何款項中，撥出一筆與將按有關基準配發之股份總值相等之款項，用於繳足按有關基準向非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及分派之該等股份。

(B) 根據上段條文所配發之股份應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之實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惟不得分享有關股息(或取代股息之股份或現金選擇)及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該等分享須於有關股息支付或宣派之前或同時支付、作出、宣派或公佈，除非董事全權酌情另行決定。

(C) 董事會可作出其認為必須或合適之所有行為及事項，以實現依據上段條文之任何資本化事項，並可制定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文處理要分派不足一股之股份情況(包括藉以將不足一股權利全部或部分併合，出售或將所得淨款項分派予有權享有的人士，或不理會該等不足一股的權利或使其調高或調低為最接近之整數，或藉以將不足一股的權利之利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的條文)。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所有享有權益之股東與本公司簽訂協議，載明該資本化及有關之事項；任何根據該授權而訂定之協議，對所有有關人士均屬有效及具約束力。

(D) 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本章程細則(A)(i)段下之選擇權及本章程細則(A)(ii)段下之股份配發，不得向任何登記地址位於未作出登記聲明或完成其他特別手續而在該地區提呈有關該等選擇權或股份配發之要約即屬或可能屬違法之地區之任何股東提出或作出，在此情況下，上述條文應按該決定理解及解釋。

153. 股息只應從本公司之溢利撥付，且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之數額。

154. 在不抵觸任何人士(如有)憑股息方面附有特別權利之股份而享有之權利下，所有股息之宣佈及支付均須按照派息股份所實繳之款額而作出，但在催繳股款之前就股份實繳之款額，就本章程細則而言，不得視為就股份所實繳之款額。所有股息均按支付股息整個或部分有關期間股份之已實繳股本比例分派，惟倘股份之發行條件規定股份應自特定日期起享有股息，猶如股份已獲實繳(全部或部分)一樣，則該等股份將享有股息。

155.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不時向股東支付董事會根據本公司之溢利而言是合理之中期股息或特別股息。若在任何時候本公司之股本劃分為不同類別，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資本中賦予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之股份，以及就賦予持有人股息方面優先權之股份支付中期股息或特別股息；在董事會真誠地行事之情況下，因向任何附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之股份支付中期股息而可能令優先權股份持有人蒙受之損害，董事會毋須負上任何責任。倘董事會認為公司溢利令支付股息變得合理，則董事會亦可每隔半年或由董事會決定之其他適當期間，支付任何須按固定比率支付之股息。

156. 董事會可自任何股東應就股份獲支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減其須立即支付予本公司之催繳股款或以其他方式與其持有本公司之股份有關之全部款項(如有)。

157. 所有在宣佈日期後一年未獲認領之股息，可被董事會用作以本公司利益為前提的投資或其他用途，直至獲認領為止。所有在宣佈後最少六年未獲認 之股息可被董事會沒收。於股息獲沒收後，股東或其他人士概無權獲得或索償該等股息，惟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向可於緊接該股息被沒收前原可獲得該股息之股東或人士支付相當於其全數或部分股息之特惠款項。本公司概不就股息支付利息。

158. 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之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159. 應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之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透過支票或付款單之方式寄往股份持有人之登記地址，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登記冊名列首位之有關股份持有人在登記冊上之登記地址，或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通知之人士及地址。除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所有支票或付款單之抬頭人應為有關持有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所有聯名持有人，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且於開立銀行支付該支票或付款單時，即表示本公司已履行責任。在獲得本公司同意之情況下，任何應以現金支付予股份持有人之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透過直接銀行轉帳或以持有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所有聯名持有人可能以書面請求之其他方式支付(風險由持有人承擔)，即表示本公司已履行責任。

160. 任何宣派股息之股東大會均可直接透過分派特定資產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尤其是以任何其他公司之實繳股份或證券或債權證或以當中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支付，惟董事會此等指示，只限於董事會為分派於任何證交所上市(或於分派時將於證交所上市)的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證券而宣派之股息。董事會應促使有關決議案生效；倘若就有關分派出現任何困難，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之方式支付分派，尤其是，董事會可：－

(i) 發行零碎股證書、不理會零碎股權或將零碎股權以四捨五入處理；

(ii) 決定將零碎股權彙集出售，所得收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

(iii) 釐定該等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之分派價值，並決定在該等固定價值落實後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派付以調整各方之權利；

(iv) 按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方式，按應獲派該等股息之人士之信託，將該等指定資產歸屬受託人，並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應獲派該等股息之人士簽署按董事會認為適當之任何轉讓文據及任何其他文件，而有關委任將具效力；及

(v) 議決倘股東的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地點，而該地點並無登記聲明或其他手續，且董事會認為分派資產將會或可能屬不合法或遵守該等手續並不適宜，則不會向有關股東分派該等資產，而彼等在此情況下的唯一權利是收取現金股息。

儲備之資本化

161. 本公司應董事會的建議，通過普通決議案表明適宜(無論有無配發和發行新股)將當其時記在本公司任何儲備帳上貸項的款額或本公司全面收入報表的可分派溢利的任何部分，或將當其時以其他方式可用於分派且無需向任何享有固定優先股息的股份(不論是否進一步參與分紅)支付固定股息的款額的任何部分以及記在本公司相關儲備帳上未實現利潤的任何部分，化為資本，且董事會據此獲授權及指示把如此決議轉作股本的溢利或款額按一定比例(即以該等溢利或款額被用於或可被用於支付股息時，本應遵循的根據或按照該決議確定的股東於該日所持股份在股東之間分配溢利或款額的比例)分配給股東，及代表股東用該等溢利或款額支付股東當時各自所持的任何股份或債權證尚未繳付的任何款項(如有)，或者按等於該等溢利或款額支付本公司任何該等股份或債權證(該等股份或債權證將被入帳列為實繳並按上述的比例分配和分銷給該等股東，或者以一種方式分配和分銷其中一部分，以另一方式分配和分銷另一部分)；惟就本章程細則而言，任何儲備帳僅可用以支付將發行予股東之股份作為實繳股份。除非相關普通決議案另有規定，當資本化的金額用於支付全額繳足股份，而該等股份隨後將以全額繳足形式配發及分發給股東，本公司亦有權參與，就其以庫存股份形式持有的有關類別股份的任何紅股的相關分配，而有關類別股東的分配比例將以此為基礎計算。

162. 每當此等決議如前述般通過，董事會須對決議須資本化的未劃分溢利或款項作出所有撥付及運用，以及進行所有有關的分配及發行全部實繳股款的股份或債權證(如有)的事宜，並且概括而言，須作出為使決議得以生效的一切作為及事情，而如有可予分發的股份不足一股或可予分發的債權證不足一個單位的，董事會有全權作出其認為合適的撥備，而該撥備是就發行代表不足一股股份的股票或不足一個單位的債權證，或就現金支付，或就其他方式而作出的，董事會亦可授權任何人代表有權分得該等股份或債權證的所有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訂定將他們按該項資本化行動而有權獲得的入帳列為全部實繳股款的任何股份或債權證分配給他們，根據上述授權而訂立的任何協議，對所有此等股東均屬有效及具約束力。

帳目

163. 董事會須促使就下列各項備存妥善之會計記錄：－

(i) 本公司之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之事宜；

(ii) 本公司所有貨品買賣；及

(iii) 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

如沒有備存所需會計記錄以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公司的業務狀況及解釋本公司所作的交易，則不得當作已就上述事項備存妥善的帳簿。

164. 會計記錄應存置於辦事處或(受法例條文所規限)董事會認為適當之其他地方，且須始終公開供本公司高級人員查閱，但股東(並非高級人員)無權查閱本公司之任何帳簿、帳目或文件，除非獲法例賦權或經董事會或本公司普通決議授權。

165. 董事會須不時根據法例及上市規則之條文促使編製並於股東大會上向本公司提交法例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全面收入報表、財務狀況報表、綜合財務報表(如有)及報告。

166. 在章程細則第167條規限下，於有關股東大會召開前不少於21個淨日數，將報告文件之副本及╱或財務摘要報告之副本送交或以郵遞寄發至每名按法例及上市規則有權收取該等文件的人之登記地址(惟收取者須已根據法例、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及如其需要，同意或視為已同意收取財務摘要報告以代替報告文件)及核數師。

167. 在本公司已遵守不時生效之法例、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按第170條發送的通知、文件或資訊之規限下，倘本公司於大會舉行日期前最少21個淨日數前，於每名按法例及上市規則有權收取報告文件的人士可登入的網站刊登報告文件及╱或財務摘要報告(視情況而定)，則須視作本公司已履行第165條項下向該等人士發送該等文件副本的責任。

168. 本公司經過審計及由股東周年大會批准之財務報表均具決定性，除非在批准後三個月內於其中發現任何錯誤。在此期間無論何時發現任何此類錯誤，該帳目均須根據法例及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立即糾正，此後方具有決定性。

審計

169. 核數師應按照法例條文之規定委任，而其職責亦應按照法例條文規管。

通知

170. 在法例、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所有相關規定下，本公司可按下列方式發出任何通知、文件或資訊(包括股票及上市規則所界定之任何「公司通訊」)：－

(i) 以印刷本形式，可以：－

(a) 親身；或

(b) 透過專人遞送或以預付郵費之信封或封套以郵件形式郵寄(如發送至香港以外地址，則透過航空郵件或不慢於航空郵件的同等郵遞服務)至股東於登記冊上之登記地址(或倘為任何其他應予寄發的人士，則寄發至其按第172條所提供之地址)；

(ii) 以電子形式，可以：－

(a) 親身；或

(b) 透過專人遞送或以預付郵費之信封或封套以郵件形式郵寄(如發送至香港以外地址，則透過航空郵件或不慢於航空郵件的同等郵遞服務)至股東於登記冊上之登記地址(或倘為任何其他應予寄發的人士，則寄發至其按第172條所提供之地址)；或

(c) 透過電子方式發送或傳送至相關人士按第172條所提供之電郵地址，

惟本公司必須事先根據法例，獲得相關股東的一般或具體書面同意，表明同意以電子形式向其發送或提供相關通知、文件或資訊，且本公司並無收到該股東任何撤銷通知，並已遵守法例及上市規則的所有其他相關規定；或

(iii) 在網站上發布；或

(iv) 於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期間內，於最少一份英文報章或刊物及最少一份中文報章或刊物分別刊登英文及中文廣告，有關報章或刊物須為就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64條(包括任何法定修訂或重新制訂的內容)而公佈及刊登於憲報中的名單上所指定的報章或刊物之一；或

(v) 向此等人士寄發印刷本或透過電子形式或經此等人士以書面授權的其他方式提供。

171. 倘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所有通知須提交於登記冊名列首位之聯名持有人，而按此提交之通知將須被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充分通知。

172. 每名本公司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或根據法例條文或本章程細則有權收取本公司通知之人士，須向本公司登記可以向其送達通知之香港或其他地方之地址及╱或電郵地址，否則有關通知或以上述任何途徑送達至有關人士之最後已知登記地址或電郵地址；或無此等資料，則本公司於其辦事處首次展示有關通知時即被視作已有效送達該通知至有關人士。

173. 若符合下列條件，則股東將不再有權收取本公司發出的通知：－

(i) 本公司在最少12個月內向股東連續發出三份文件；及

(ii) 每份文件均遭退回，或本公司收到未能送交的通知。

174. 不再有權收取本公司發出之通知的股東，在向本公司以書面形式提供下列各項後，有權再次收取前述通知、文件或資訊：－

(i) 用以記錄於登記冊中的地址；或

(ii) 若股東同意本公司透過電子方式發送，則提供地址讓本公司使用電子方式發送通知、文件或資訊。

175. (A) 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提交或發出之任何通知、文件或資訊(包括上市規則所界定之任何「公司通訊」)及第166和167條所提述之文件：－

(i) 倘以郵寄方式送出，則載有該通知、文件或發布之信封或封套投入香港境內郵局須視作已於第二個營業日送達；有關通知、文件或資訊之信封或封套已填妥地址、繳足郵資且投入郵局，將足以證明有關通知、文件或發布已經送達；而由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登記處或其他高級人員就載有通知、文件或資訊之信封或封套已繳足郵資、填妥地址且投入郵局而簽署之書面證書，將為確鑿證據；

(ii) 倘作為電子通訊發送，則須於發件方並無接獲電子通訊並未交到收件方之通知之情況下，視作有關通知、文件或資訊以電子方式傳送當時已經送達，惟於非發件方所能控制之情況下寄失該電子通訊，將不會令所送交之通知、文件或資訊失效；

(iii) 若在網站上發布，應視為在該發布通知送達或送交預期接收方之日已由預期接收方接收，如果法例條文或上市規則並無要求此類通知，則應視為在該資料出現在相關網站之日已獲接收；

(iv) 倘以專人送達或送交，則於當面送達或送交時視作已送達或送交，及以上述任何方法送達或送交該通知、文件或資訊時，經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登記處或其他高級人員簽署證明該通知、文件或資訊已送達或送交之書面證明書，即為送達或送交之確鑿證據；或

(v) 倘於第170(iv)條許可之報章或其他刊物中刊登廣告，則於廣告首次刊登當日視作已經送達。

(B) 如果本公司因香港的郵寄系統(無論是本地郵件還是航空郵件)或電子通訊方式全面暫停或受到限制而不能透過郵寄或電子方式發送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則根據第170(iv)條在最少兩份香港報章上刊登廣告,即視為已向受有關暫停或限制影響的股東發送會議通知。按此方式發出的通知將被視為在最後一則廣告見報當日之中午,向有權收到通知的受影響股東發出。在任何該等情況下,本公司必須:(i)(如可行)自刊登廣告之日起至股東大會或任何休會為止,在其網站上刊登有關通知;及(ii)如果郵寄系統或電子方式在距離股東大會日期前超過14天而大致可以再次使用,則透過郵寄或電子方式就上述通知發出確認。

176. 任何依照第170條或第175(B)規定之方式而交付或發送至任何股東之任何通知、文件或資訊(包括上市規則所界定之任何「公司通訊」),倘該股東當時已身故,且不論本公司是否知悉其身故,將被視作已妥為送達其法定個人代表。

177. 任何人士因法律效力、轉讓、傳轉或無論以其他方式而享有任何股份,在他們之姓名及地址(包括電郵地址)未及在登記冊上登記為該股份持有人之前,因該股份而發送之一切通知當有效地發送予轉讓人,該人士因從轉讓人取得該股份所有權,亦將受通知約束。

178. 根據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及本章程細則之條文,任何通知、文件或資訊(包括但不限於第166和167條所述文件及上市規則界定之「公司通訊」)可只提供英文版本或只提供中文版本或同時提供中文及英文版本。

清盤

179. 如本公司須予清盤,清盤人在獲得特別決議批准及法例所規定之任何其他批准下,可將本公司之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不論此等資產是否由同一類財產組成)以實物形式分派予股東,且清盤人可為此目的對於按前述方法將予分配之財產訂出其認為公平之價值,以及決定如何在股東之間或在不同類別股東之間進行分配。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之批准下,為了分擔人之利益,將此等資產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按清盤人(在獲得類似之認許下)認為適當之信託安排而轉歸予受託人,但任何股東不得因此項轉歸而被強迫接受負有法律責任之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

彌償

180. (A) 除非本章程細則條款因法例的任何條文以致無效，否則，董事、替任董事、核數師、秘書及本公司當時的其他高級人員，以及當時有關本公司任何事務的受託人(如有)，以及其各自的遺囑執行人或遺囑管理人，將獲以本公司資產作為彌償保證及擔保，使其不會因其或其任何一方、其或其任何一方遺囑執行人或遺囑管理人於以下情況將會或可能招致或蒙受的任何訴訟、費用、收費、責任、損失、損害賠償及開支而蒙受損失：

(i) 於執行職務、行使權力或執行其各自的職位或信託的職務時，惟因其本身故意疏忽、故意失責、欺詐或不誠實而招致或蒙受者(如有)，則作別論。彼等亦毋須就下列事項作出解釋：其任何一方的行為、認收、疏忽或失責，或為遵守規則而參與任何認收，或本公司任何款項或財務將予遞交或存放作保管的任何往來銀行或其他人士，或本公司將於提取或投資的任何款項所作的任何抵押不足或缺漏，或任何於執行其各自職務或信託或有關方面可能發生的其他遺失、不幸或損毀。惟由於或通過其本身故意疏忽、故意失責、欺詐或不誠實而產生者，則另作別論。而本章程細則所載的彌償保證可延伸至任何擔任董事或高級人員之人士，而本公司合理認為委任或選出之該等人士並無不妥；及

(ii) 抗辯任何民事或刑事法律訴訟，裁定勝訴或無罪，或有關根據法例作出並獲法庭寬免責任的任何申請，

而根據本章程細則，任何人士有權就其支付款項或免除責任向本公司索取彌償，該彌償將作為本公司的責任，以補償該人士所支付的款項或免除的責任。

181. 本公司可就下列事宜，為其本身及╱或任何有聯繫公司及╱或本公司任何董事、秘書、核數師或其他高級人員的利益購買並維持保險：

(i) (如屬本公司及╱或任何有聯繫公司)因董事(及╱或其他高級人員及╱或其他人士)的任何違約或違反對本公司的職責而可能蒙受或導致的任何損失、損害賠償、責任及索償；

(ii) (如屬本公司任何董事、秘書、核數師或其他高級人員)彼等可能觸犯任何與本公司或有聯繫公司有關的疏忽、失責、違反職責或違反信託行為(欺詐除外)而須對本公司、有聯繫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負上的責任；及

(iii) (如屬本公司任何董事、秘書、核數師或其他高級人員)彼等就關於可能觸犯任何與本公司或有聯繫公司有關的疏忽、失責、違反職責或違反信託行為(包括欺詐)而對其採取的任何民事或刑事法律訴訟進行抗辯所涉及的任何責任。

182.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469條允許本公司向董事提供的任何彌償，均須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470條之規定在相關董事報告中予以披露；本公司須在其辦事處保存一份副本或文件，載明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471條之規定，允許提供彌償的相關條款，以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472條之規定供任何股東查閱。

保密

183. 股東無權要求披露本公司交易資料或董事會認為涉及或可能涉及商業秘密、商業機密或機密流程的事宜，因此為本公司股東利益著想不宜向公眾傳達的業務經營資料。

CONTINENTAL
HOLDINGS LIMITED
恒和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13)

茲通告恒和珠寶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紅磡黃埔花園德豐街20號九龍海逸君綽酒店1樓黃埔廳01及02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以下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鄭小燕女士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b) 重選陳慧琪女士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c) 重選陳炳權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d)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修訂與否)以下決議案，包括作為普通決議案提呈之第(4)至(6)項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按適用之法律及在其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購買本公司股份(「股份」)；

(b) 依據上文(a)段所載批准購買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相應受此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直至下列三者中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或

(i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5) 「**動議**：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發行、配發及處置額外股份，並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內或之後發行、配發或處置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期權；

(b) 依據上文(a)段所載批准發行、配發、處置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發行、配發或處置之股份總數(依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本公司當時為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取得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任何期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ii)以股代息計劃或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i) 「有關期間」具有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賦予之相同涵義;

(ii) 「配售新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日之持股比例配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董事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排他或其他安排)。」

(6) 「**動議**待上文第(4)及(5)項決議案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發行、配發及處置任何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在其上另加本公司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授出之權力購買之股份總數,惟所購買股份之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批准及採納本公司之新組織章程細則(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送呈本次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並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以實行採納本公司新組織章程細則。」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陳偉立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九龍紅磡
鶴園街11號
凱旋工商中心第三期
1樓M及N室

附註：

(a)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最多兩名個人為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代表無需為本公司股東。

(b)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股份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多於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就有關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之上述與會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表決。

(c) 股東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在該等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

(d) 按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e)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權利，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資格，所有股份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當過戶表格務須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